

目 錄

一、說明會實施計畫.....	1
二、推動時程表	3
三、與會人員名錄	5
四、程序表	11
五、說明會資料	13
(一)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作業要點及申請辦理原則說明	13
(二)高職與業界合作機構資料庫產學資訊平台簡介	25
(三)申請計畫書撰寫說明及注意事項	29
(四)申請計畫書.....	37
(五)申請計畫書撰寫範例 (I)	69
(六)申請計畫書撰寫範例 (II)	103
六、附錄	137
(一)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作業要點 (新修訂)	137
(二)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141
(三)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	143
(四)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147

一、說明會實施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 104 年度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宣導說明會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10 月 29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20099864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專班作業要點)。

貳、目的

- 一、明確讓高中職學校了解本專班作業要點內容及申請程序，並鼓勵學校與產業機構、訓練機構或大專校院等共同規劃開設本專班。
- 二、增進學生實務技能及就業能力，並提升學生就業意願及比率，協助學生未來生(職)涯發展。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長榮大學

肆、參加對象

全國各公、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及綜合高中，請由薦派 1~2 名與會出席。

伍、辦理日期及地點

一、北區

日期：10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13:00-17:30。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綜合大樓 202 會議室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圖書館校區)

二、南區

日期：10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13:30-17:30。

地點：長榮大學行政大樓國際會議廳（台南市歸仁區長榮路一段 396 號）

三、說明會區域區分：

臺中以北（北區）：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臺中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

臺中以南（南區）：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

陸、報名方式及聯絡人

一、線上報名：請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http://www2.insevrice.edu.tw/>)

北區代碼：1614009

南區代碼：1613983

二、報名日期：10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 10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二)止。

三、聯絡人及電話：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陳淑娟小姐

04-7252541#269

柒、研習證明

全程參與人員，核發 4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捌、注意事項

一、本次說明會不提供紙杯，請參加說明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二、因停車位有限，請參加人員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三、請擇一區參加說明會。

二、推動時程表

一、 申辦年級：104 學年度三年級、103 學年度三下

辦理期程	辦理事項
(北區)103 年 10 月 15 日 (南區)103 年 10 月 20 日	分區說明會
103 年 11 月 14 日前	1.各校提交申請計畫於期程前 <u>送達</u> --承辦學校：國立彰師附工。 2.台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等所轄學校，申請公文(含申請計畫)逕寄承辦學校，並副知所屬教育主管機關。 3.各校繳交每一課程專班計畫書各 3 份、所有申請專班計畫書資料彙集光碟 1 片併寄。
103 年 11 月 28 日前	計畫書初審查作業 (書面審查或面談)
103 年 12 月 8 日前	公告審查結果
103 年 12 月 15 日前	各校提交修正後計畫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	修正計畫書複審作業(含工作坊) (書面審查或面談)
104 年 01 月 31 日前	核定並公告辦理學校

二、經費核撥期程：

(一)申辦 103 學年度三年級第 2 學期：104 年 3 月

(二)申辦 104 學年三年級：104 年 8 月

三、與會人員名錄

教育部上級指導人員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教 育 部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署	署 長	吳 清 山
教 育 部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署	副 署 長	王 承 先
教 育 部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署	組 長	李 秀 鳳
教 育 部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署	副 組 長	蔡 志 明
教 育 部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署	專 門 委 員	賴 文 淨
教 育 部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署	科 長	陳 玉 珠
教 育 部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署	行 政 人 員	施 慧 玲
國 家 教 育 研 究 院	助 理 研 究 員	廖 興 國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科 員	張 惠 真
新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科 員	顏 龍 源
高 雄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科 員	蔡 碧 峯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工作小組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臺 灣 師 範 大 學	教 授	鄭 慶 民
瑞 芳 高 工	校 長	林 清 南
沙 鹿 高 工	教 師	林 永 森
臺 灣 師 範 大 學	專 案 助 理	鍾 玉 琪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承辦學校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國 立 彰 師 附 工	校 長	蕭 瑛 星
國 立 彰 師 附 工	實 習 主 任	陳 俊 焜
國 立 彰 師 附 工	專 案 助 理	陳 淑 娟

與會人員名錄（北區）

序號	縣 市	學 校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膳 食
1	基 隆 市	私 立 光 隆 家 商	組 長	范 盛 嵐	葷
2	基 隆 市	國 立 基 隆 商 工	組 長	駱 美 君	葷
3	新 北 市	私 立 中 華 商 海	實 習	李 自 權	葷
4	新 北 市	市 立 石 碇 高 中	資 料 組 長	吳 國 盈	葷
5	新 北 市	私 立 南 強 工 商	實 習 組 長	陳 俊 吉	葷
6	新 北 市	私 立 開 明 工 商	實 習 主 任	蕭 富 聯	葷
7	新 北 市	私 立 莊 敬 工 家	實 習 主 任	王 玉 麟	葷
8	新 北 市	私 立 東 海 高 中	餐 飲 主 任	黃 桂 琴	葷
9	新 北 市	市 立 三 重 商 工	實 習 主 任	李 文 祥	葷
10	新 北 市	私 立 醒 吾 高 中	就 業 輔 導 組	王 淑 珍	葷
11	臺 北 市	私 立 開 南 商 工	餐 飲 科 主 任	巫 筠 潔	葷
12	臺 北 市	私 立 育 達 家 商	餐 飲 科 科 任	廖 翊 合	葷
13	臺 北 市	私 立 開 平 餐 飲	組 長	李 翊 廷	葷
14	臺 北 市	市 立 大 安 高 工	組 長	張 馨 尹	葷
15	臺 北 市	市 立 大 安 高 工	組 長	蔡 希 璋	葷
16	臺 北 市	私 立 協 和 工 商	科 主 任	吳 興 祥	葷
17	臺 北 市	市 立 松 山 家 商	教 學 組 長	儲 開 雯	葷
18	臺 北 市	市 立 士 林 高 商	組 長	許 瑛 翎	葷
19	臺 北 市	市 立 內 湖 高 工	組 長	溫 一 德	葷
20	臺 北 市	市 立 木 柵 高 工	建 教 合 作 組	吳 加 雄	葷
21	桃 園 縣	國 立 中 壢 家 商	就 業 輔 導 組	賴 婉 蓉	葷
22	桃 園 縣	私 立 育 達 高 中	教 務 組 長	李 豪 華	葷
23	桃 園 縣	私 立 永 平 工 商	實 習 主 任	李 瓊 慧	葷
24	桃 園 縣	私 立 永 平 工 商	組 長	顧 樹 蓉	葷
25	桃 園 縣	私 立 光 啟 高 中	技 檢 組 長	林 秀 梅	葷
26	桃 園 縣	私 立 至 善 高 中	就 業 輔 導 組	杜 啟 明	葷
27	桃 園 縣	私 立 大 興 高 中	組 長	陳 振 田	葷
28	桃 園 縣	私 立 啟 英 高 中	組 長	陳 美 珍	葷
29	新 竹 市	私 立 光 復 高 中	就 業 組 長	吳 奎 樟	葷
30	新 竹 市	私 立 光 復 高 中	實 習 主 任	吳 祖 錚	葷
31	新 竹 市	私 立 世 界 高 中	就 業 組 長	洪 宛 欣	葷
32	新 竹 縣	私 立 內 思 高 工	科 主 任	楊 國 鑫	葷
33	新 竹 縣	私 立 東 泰 高 中	組 長	吳 念 祖	葷
34	新 竹 縣	私 立 東 泰 高 中	教 務 主 任	陳 俊 任	葷

與會人員名錄（北區）

序號	縣 市	學 校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膳 食
35	苗栗縣	私立中興商工	資訊科主任	郭安豐	葷
36	苗栗縣	私立大成高中	實習組長	黃俊衛	葷
37	苗栗縣	私立大成高中	校長	鄒紹騰	葷
38	苗栗縣	私立龍德家商	實習就業輔導 導事類科主任	郭鋼全	葷
39	苗栗縣	私立龍德家商	導事類科主任	曾郁茹	葷
40	苗栗縣	國立苗栗農工	實習組長	陳建志	葷
41	苗栗縣	國立苗栗高商	實習主任	吳松達	葷
42	苗栗縣	私立育民工家	進修部主任	蕭允鴻	葷
43	臺中市	立 臺 中 家 商	註冊組長	陳智弘	葷
44	臺中市	私立大明高中	實習輔導主任	陳鵬松	葷
45	臺中市	私立僑泰高中	實習組長	郭明正	葷
46	臺中市	國立沙鹿高工	染整科主任	李明道	葷
47	臺中市	國立沙鹿高工	科主任	廖振尉	葷
48	臺中市	私立嘉陽高中	餐飲任教科師	翁婷玉	葷
49	臺中市	私立嘉陽高中	實習組長	陳明順	葷
50	臺中市	私立光華高工	實習主任	游振源	葷
51	臺中市	私立玉山高中	就業組長	巫美芳	葷
52	彰化縣	國立秀水高工	組 長	賴良俊	葷
53	彰化縣	國立北斗家商	就業組長	蕭舜仁	葷
54	南投縣	國立南投高商	組 長	林秀蘭	葷
55	南投縣	私立同德家商	就業輔導 組 長	游佳慧	葷
56	南投縣	國立暨大附中	實研組長	張峰燕	葷
57	雲林縣	私立大德工商	資訊科主任	陳柏青	葷
58	雲林縣	國立西螺農工	組 長	林易聖	葷
59	雲林縣	國立北港高中	實習主任	林淑梅	葷
60	臺南市	私立陽明工商	助 理	胡勝源	葷
61	臺南市	私立陽明工商	助 理	顏曉君	葷
62	宜蘭縣	國立羅東高工	實習主任	洪重賢	葷
63	宜蘭縣	國立羅東高工	科 主 任	趙家祥	葷
64	花蓮縣	國立花蓮高農	實習主任	張聰賢	葷
65	花蓮縣	國立花蓮高工	主 任	陳怡萱	葷
66	花蓮縣	國立花蓮高商	實習主任	江曾為美	葷
67	花蓮縣	私立四維高中	主 任	楊祺霖	葷
68	金門縣	國立金門農工	實習組長	蔡紹文	葷

與會人員名錄（南區）

序號	縣 市	學 校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膳食
1	苗栗縣	私立賢德工商	實習組長	王榮村	葷
2	臺中市	私立嶺東高中	主 任	江萬來	葷
3	臺中市	國立霧峰農工	張 世 宜	張世宜	葷
4	臺中市	國立豐原高商	就業組長	姚芷芳	葷
5	臺中市	國立沙鹿高工	就業組長	陳耀焜	葷
6	彰化縣	私立正德高中	實習主任	張基明	葷
7	彰化縣	私立大慶商工	組 長	黃羿綾	素
8	彰化縣	國立永靖高工	就業組長	紀怡如	葷
9	彰化縣	私立達德商工	美容科主任	王雅慧	素
10	彰化縣	私立達德商工	實習副組長	蔡宏輝	葷
11	南投縣	國立南投高商	組 長	林秀蘭	葷
12	南投縣	國立南投高商	組 長	溫元昌	葷
13	南投縣	國立草屯商工	就業組長	傅國樑	葷
14	南投縣	國立水里商工	就業組長	鄒宗霖	素
15	雲林縣	私立大德工商	教 師	林璟汶	葷
16	雲林縣	私立大德工商	科 主 任	陳奎均	葷
17	雲林縣	國立虎尾農工	實習主任	羅一誠	葷
18	雲林縣	國立土庫商工	組 長	吳麗清	葷
19	雲林縣	國立斗六家商	組 長	王淑雅	素
20	雲林縣	私立義峰高中	實習主任	厲秀忠	葷
21	嘉義縣	私立萬能工商	組 長	高誌鴻	葷
22	嘉義縣	私立協志工商	就業組長	朱文祿	葷
23	嘉義市	國立嘉義高工	主 任	周浩猷	葷
24	嘉義市	國立嘉義高工	實技組長	徐世威	葷
25	嘉義市	國立嘉義高商	就輔組長	陳寶珍	葷
26	嘉義市	國立嘉義家職	教務組長	黃士恆	葷
27	嘉義市	私立仁義高中	主 任	林宏亮	葷
28	嘉義市	私立東吳工家	組 長	黃國興	葷
29	臺南市	私立長榮高中	實習處主任	林月珍	葷
30	臺南市	私立長榮女中	校 長	蔡玉敏	葷
31	臺南市	私立長榮女中	組 長	蔡麗雯	葷
32	臺南市	私立長榮女中	就 業 組	錢佩君	葷
33	臺南市	私立光華女中	資料處理科任主	吳保珠	不用餐
34	臺南市	私立慈幼工商	實輔主任	洪慧君	葷
35	臺南市	國立臺南高商	實習主任	劉政嘉	葷

與會人員名錄（南區）

序號	縣 市	學 校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膳食
36	臺南市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組 長	郭建中	葷
37	臺南市	國立臺南高工	實 實 主 任	李全結	葷
38	臺南市	國立新化高工	就 業 組 長	謝進順	葷
39	臺南市	私立陽明工商	就 業 組 長	胡勝源	素
40	臺南市	私立天仁工商	實 習 主 任	王宏仁	葷
41	臺南市	國立新營高工	教 師	林永定	葷
42	臺南市	私立育德工家	科 主 任	毛駿騰	葷
43	臺南市	私立育德工家	實 習 處 主 任	陳美智	葷
44	臺南市	國立後壁高中	教 務 主 任	姚純貞	葷
45	臺南市	私立南榮科技大學	招 副 生 處 處 長	張木生	葷
46	臺南市	私立南英商工	組 長	謝宜靜	葷
47	臺南市	私立南英商工	行 政 人 員	吳欣樺	葷
48	臺南市	國立新營高工	就 業 組 長	鄭景銘	素
49	高雄市	私立中山工商	行 政 助 理	黃云希	葷
50	高雄市	私立中山工商	就 業 組 組 長	許耀仁	葷
51	高雄市	私立中山工商	就 業 組 組 長	廖財義	葷
52	高雄市	私立中山工商	實 習 處 主 任	宋由禮	葷
53	高雄市	私立正修科技大學	推 教 中 心 任 主	陳玟曄	葷
54	高雄市	私立復華高中	主 任	林楚羚	葷
55	高雄市	私立復華高中	科 主 任	邱秀婕	素
56	高雄市	私立明誠高中	實 習 輔 導 組	許正金	素
57	高雄市	市立高雄高工	校 務 主 任	王充閭	葷
58	高雄市	私立高鳳工家	實 習 主 任	吳敏華	葷
59	高雄市	私立高鳳工家	教 務 主 任	劉文田	葷
60	高雄市	市立海青工商	校 務 主 任	周達峯	葷
61	高雄市	私立高苑工商	就 業 輔 導 組 長	張心美	葷
62	高雄市	國立鳳山商工	實 習 主 任	康木全	葷
63	高雄市	國立鳳山商工	就 業 組 長	黃鈿珍	葷
64	高雄市	國立鳳山商工	組 長	楊正義	葷
65	高雄市	私立高英工商	組 長	呂昭霖	葷
66	高雄市	私立普門中學	教 務 主 任	江俊德	葷
67	高雄市	私立普門中學	校 長	蔡清波	葷
68	屏東縣	國立屏東高工	就 業 組 長	洪嘉佐	葷
69	屏東縣	私立民生家商	主 任	林維靖	葷

與會人員名錄（南區）

序號	縣 市	學 校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膳食
70	屏東縣	國立東港海事	實習主任	郭瑞花	葷
71	屏東縣	國立佳冬高農	科主任	周思潔	葷
72	花蓮縣	國立光復商工	商業經營科主任	紀燕萍	葷

四、程序表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宣導說明會

程序表（北區）

日期：103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二 下午 1 時

地點：臺灣師範大學 綜合大樓 2 樓 202 會議室

時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12:30~13:00	報 到	國立彰師附工服務團隊	
13:00~13:10	主席致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長官	
13:10~13:50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作業要點及申請辦理原則說明 高職與業界合作機構資料庫 產學資訊平台簡介	國立台灣師大 鄭慶民教授	
13:50~14:20	經驗分享 永平工商_汽車技術就業導向專班 南投高商_商業服務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國立台灣師大 鄭慶民教授	
14:20~14:30	休 息	國立彰師附工、國立台師 大服務團隊	
14:30~16:00	申請計畫書撰寫及範例說明	新北市瑞芳高工 林清南 校長	
16:00~17:00	綜合座談暨閉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長官	
17:00	賦 歸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宣導說明會

程序表（南區）

日期：10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長榮大學 行政大樓 6 樓 國際會議廳

時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13:00~13:30	報 到	國立彰師附工服務團隊
13:30~13:40	主席致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
13:40~14:20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作業要點及申請辦理原則說明 高職與業界合作機構資料庫 產學資訊平台簡介	國立台灣師大 鄭慶民教授
14:20~14:50	經驗分享 中山工商_汽車產業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南投高商_商業服務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國立台灣師大 鄭慶民教授
14:50~15:00	休 息	國立彰師附工、國立台師大服 務團隊
15:00~16:30	申請計畫書撰寫及範例說明	新北市瑞芳高工 林清南校長
16:30~17:30	綜合座談暨閉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
17:30	賦 歸	

五、說明會資料

(一)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作業要點及申請辦理原則說明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作業要點及申請辦理原則說明

主講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機電科技學系

鄭慶民 教授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

1

作業要點說明

本專班辦理目的：

- 一、鼓勵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訓練機構或產業機構，共同規劃推展以實務技能學習為課程核心，培育產業需求之人才。
- 二、增進學生實務技能及就業能力。
- 三、提升學生就業意願及比率，協助未來生(職)涯發展

2

作業要點說明

本專班辦理方式：

- (一) 以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原有班級(不包括輪調式及階梯式建教合作班級)之三年級調整辦理為原則。
- (二) 應依學校發展、學生特質與生涯發展需求及產業需求，得採**全（專）班**或**部分學生**修習方式等多元模式實施。
- (三) 應依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課程綱要之規定，與產業機構、訓練機構或大專校院，針對產業機構之需求，共同規劃以**實務為導向之校定課程**。
- (四) 配合產業契合式人才培育之特殊需求，課程規劃除依第二款規定辦理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規定辦理。
- (五) **以強化學生實務能力及就業接軌為主，其就業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並逐年提升。**

3

作業要點說明

本專班課程架構：

在計畫期程內，校定課程中應有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之**實務課程**，並應採下列一種以上之方式辦理：

就業導向課程辦理方式	
1.	赴職場體驗。
2.	赴產業機構實習。
3.	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
4.	遴聘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
5.	其他能提升學生實務能力及促進就業之措施。

4

作業要點說明

本專班經費補助：

- 一、學校應依實際需求規劃經費概算，其補助額度，每班每學年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不包括本專班學生就業達成之就業獎勵金)；計畫採一次核定，其經費撥付依學校計畫辦理期程採分年度撥付。
- 二、各該主管機關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計畫型補助款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相對配合款。

5

作業要點說明

- 三、補助經費，以使用於學生獎助金、業界實習補助、業師指導費、授課鐘點費、教師輔導費、交通費、保險費、設備維護費、實習材料費、物品耗材費、差旅費。
- 四、就業達成之就業獎勵金費用，請暫勿編列。

經費類別	經費項目
發給學生獎勵經費	1.學生獎助金、2.業界實習補助
辦理就業導向課程之業務費用	3.授課鐘點費、4.教師輔導費 5.交通費、6.保險費 7.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推動專班業務所需之開辦費	8.設備維護費、9.實習材料費 10.物品耗材費、11.差旅費

6

作業要點說明

五、補助經費編列原則、使用範圍及支用基準如下^(1/3)

(一)發給學生獎勵經費		
經費項目		支用原則
1. 學生獎助金		每人每學期以新臺幣5000元為限，並優先獎助弱勢學生。
2. 業界實習補助	交通費	補助參加業界實習之學生膳宿費及交通費，每人每日新臺幣二百五十元，每人每月以新臺幣六千元為限；產業機構提供膳宿費及交通費等費用者，不重複補助。
	膳宿費	

7

作業要點說明

五、補助經費編列原則、使用範圍及支用基準如下^(2/3)

(二)辦理就業導向課程之業務費用		
經費項目		支用原則
3. 授課鐘點費	業界專家	配合課程規劃或調整，其增加之鐘點費用，校內教師授課每節新臺幣四百至五百五十元，業界專家（業師）授課每節新臺幣八百元。
	學校教師	
4. 教師輔導費		教師赴產業機構或訓練機構之輔導費， 每星期每班至多排定二人次，每人核發三節鐘點費。
5. 交通費	職場體驗交通費 輔導訪視交通費	教師赴產業機構或訓練機構輔導 訪視、業界專家到校授課及學生赴職場體驗之交通費 ，依實際往返核實報支。
	業界專家到校授課交通費	
6. 保險費		學生赴產業機構實習及職場體驗之團體意外保險費。
7.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8

作業要點說明

五、補助經費編列原則、使用範圍及支用基準如下^(3/3)

(三)推動專班業務所需之開辦費	
經費項目	支用原則
8. 設備維護費	設備維護費和實習材料費各以百分之二十為限，物品耗材費以百分之十為限；差旅費等費用，依實際需求，核實報支。
9. 實習材料費	
10. 物品耗材費	
11. 差旅費	

9

作業要點說明

經費執行之注意事項：

- 一、就業獎勵金：學生於畢業後四個月內達成就業事實三個月始發給，每人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並核實支給。
- 二、學校應就就業獎勵金及學生獎助金之發放，訂定相關規定，並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
- 三、專班學生就業達成獎學金發放規定者，學校應彙整畢業學生人數及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勞農漁保證明、薪資證明及在職證明)，向本署辦理請領事宜。
- 四、本專班配合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辦理者，高職端經費由本專案補助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不再重複補助。

10

作業要點說明

督導考核：

- (一)學校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計畫書執行成果報告；報告書格式及內容，由本署定之。
- (二)本署依各校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或督導業務需要，遴聘學者專家及學校校長、產業機構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組成輔導訪視小組，對學校進行專案輔導及績效考核；考核結果得作為下年度申請計畫審核及經費補助或中止補助之參考依據。
- (三)本署得遴選執行績效優良之學校、產業機構或訓練機構利用校長會議頒獎表揚，並辦理成果觀摩，宣導技職教育特色。

11

作業要點說明

申辦注意事項：

- (一)學校應選定下列產業機構或訓練機構，共同規劃就業導向課程：
 - 1.產業機構：本署建置之「高職與業界合作機構資料庫」中之產業機構，或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公民營事業機構。
 - 2.訓練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訓練機構或工會、公會、協會等人民團體。
- (二)學校有特殊需求者，得於申請時，檢具整體課程實驗計畫辦理。
- (三)以實用技能學程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規劃辦理者，列入優先補助之對象。

12

申辦對象及時程說明

辦理班級對象	1.104學年度三年級 2.103學年度三年級(第2學期)
辦理時程	工作項目
103年11月14日前	各校提交申請計畫於期程前送達--承辦學校：國立彰師附工。
103年11月28日前	計畫書初審查作業 (書面審查或面談)
103年12月8日前	公告審查結果
103年12月15日前	各校提交修正後計畫
103年12月31日前	修正計畫書複審作業(含工作坊)(書面審查或面談)
104年01月31日前	核定並公告辦理學校

13

就業導向課程辦理方式及規劃辦理原則

1.赴職場體驗

- 一、安排學生前往**本專班所屬之合作機構**進行參訪、觀摩見習等學習活動。
- 二、赴職場體驗時間宜於夜間**8點**前結束。
- 三、參與學生必須撰寫心得報告，學校亦應留存相關照片文件檔案及相關實施資料。

14

就業導向課程辦理方式及規劃辦理原則

2.赴產業機構實習

- 一、未達六週(含)者，授課節數及學分採計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逾六週以上者，學分採計基準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辦法辦理。
 - 二、安排學生赴產業機構實習之時段，不得排定於三年級畢業典禮之後實施。
 - 三、學校與各產業機構合作意向書之可提供實習人數之總數，應大於或等於專班申請人數。
 - 四、學校與產業機構合作意向書之提供就業人數，不宜低於可提供實習人數之80%。
-

15

就業導向課程辦理方式及規劃辦理原則

3.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

- 一、未達六週(含)者，授課節數及學分採計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逾六週以上者，學分採計基準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辦法辦理。
 - 二、安排學生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之時段，不得排定於三年級畢業典禮之後實施。
-

16

就業導向課程辦理方式及規劃辦理原則

4. 遴聘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

- 一、每專班每學期每科目辦理協同教學次數以不高於7次為規劃原則。
 - 二、每專班每學期協同教學授課總節數以42節為規劃原則。
 - 三、若有其他需求規劃，請學校於專班摘要中，詳細說明。
 - 四、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的業界專家，應符合：
 - (1) 業界專家所屬服務單位，為本專班之合作對象。
 - (2) 業界專家所屬服務單位，已安排本專班學生赴職場體驗或產業機構實習。
-

17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申辦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 1. 學校應將個別專班之「申請計畫書」（含申請表及計畫書），分別製冊。
 - 2. 每個專班應送繳三份「申請計畫書」（含申請表及計畫書），以便審查。
 - 3. 參與專班之學生，必須就讀同年級及同一學制。
 - 4. 計畫期程內，校定課程應達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之實務課程。
 - 5. 本專班經核定後，學校務必將訓練計畫內容告知學生、家長及合作機構對象。
 - 6. 必須遵守補助經費編列原則、使用範圍及支用基準。
-

18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申辦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7. 學校與產業機構必須簽定合作意向書，並且檢附於核定版計畫書內。
 8. 專班若已申請政府其他已核准之計畫經費，必須檢附預算表影本。
 9. 學校若安排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必須仔細填具課程計畫及附件資料，並檢附文件。
 10. 學生流失異動情形，列入考核項目。
 11. 除了課程方案的推動之外，學校應加強辦理專班學生就業輔導工作，以提高學生實習及就業意願。
-

19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申辦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12. 專班經核定辦理之後續工作：

(1)課程計畫送審：

各校依照專班所屬學制(職業類科日間、實用技能學程、進修學校、綜合高中…)，填具課程計畫送審表件，辦理課程計畫備查事宜。

(2)學生赴產業機構實習計畫書：

請各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學校應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並作成評估報告及合作契約；並且擬訂校外實習計畫，提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3)落實執行就業達成之規劃事宜。

20

報 告 完 畢
敬 請 指 教

Thank You

高職與業界合作機構資料庫 產學資訊平台簡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鄭慶民

103.10.15

1

二、設立目的

教育部為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規劃執行「規劃高職與業界合作機構資料庫」之就業接軌策略，期望透過網路資料庫平台之建立，達成以下功能：

1. 整合多項高職階段之產學辦理事項及資訊，提供高職端與企業端可於線上查詢合適之合作對象。
2. 協助促成雙方共同辦理高職階段的產學合作方案，進而縮短學用落差並提升高中職生的實務技能及就業能力。

2

三、查詢項目

- (一)辦理高職校訂實務特色課程。
- (二)辦理高職學校專業研習資訊、講座及提供相關資源。
- (三)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 (四)辦理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五)辦理學生職場體驗。
- (六)辦理學生赴職場實務實習。
- (七)辦理建教合作班。
- (八)辦理提供學生就業機會。
- (九)辦理產品研發、創意發明或其他產學合作方案。
- (十)辦理合作機構捐贈教學設備事宜。

3

資料庫網址：

<http://database.mt.ntnu.edu.tw/>

註冊說明：

- (一)首次使用資料庫平台，請先註冊為會員身分。
- (二)註冊完成，成功登入後，即可經由媒合查詢，查詢符合辦理需求之學校或合作機構的詳細資料與聯絡資訊。
- (三)如有網站操作或註冊等問題，請洽網頁最下方聯絡人資訊，蔡純芳小姐，電話：(02)7734-5689，Email：699730082@ntnu.edu.tw。

4

Thank You !

(三)申請計畫書撰寫說明及注意事項

104 學年度三年級及 103 學年度三年級(第 2 學期)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申請計畫書」撰寫說明及注意事項

封面

- 1.學校請填寫學校代碼，專班編號則勿填寫。
 - 2.第一次送審之版本為初審版，請學校予以核選。
 - 3.專班所屬學制，務請核選。
 - 4.專班名稱：可依照專班課程隸屬群科或課程主要實施內容，書定為○○○○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 5.每個專班學生參與人數最高以 50 人為上限。
 - 6.辦理年級別，請學校核選專班辦理對象為 104 學年度三年級或是 103 學年度三年級(第二學期)。
 - 7.封面不編頁碼。
 - 8.學校應將個別專班之「申請計畫書」，分別製冊。
 - 9.每個專班應送繳三份「申請計畫書」，以便審查。
-

目錄

- 1.學校應逐一審視文件頁次，並於目錄中，鍵入頁碼。
 - 2.附件的部分，各校應視就業導向課程的辦理方式，予以檢附。
 - 3.為了能清楚呈現專班學生校外實習以及未來就業的安排事項，初審及複審階段，務必要檢附「附件 1.1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之產業機構一覽表」，待審查通過，必須繳送申請計畫書之核定版時，「附件 1.2 學校與產業機構合作意向書」，則務必一併檢附。
-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申請表

- 1.請學校逐項臚列本次申請所有專班之名稱及人數、辦理年級、合作對象及辦理方式，並填具相關資料。
 - 2.為了解學校申辦及開設專班情形，請學校務必填具「目前已核准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總覽」之欄位資料。
 - 3.承辦人建議以單一窗口為宜，務請相關主管核章。
 - 4.本表將提供承辦學校查對申請資料，並做為審查委員評估學校申請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之類別與規模的參考。
-

學制規模

- 1.輪調式及階梯式建教合作班雖未列入補助對象，仍請辦理學校填具現況規模。
 - 2.請務必填寫 103 學年度，目前學校所有辦理學制的班級數及學生人數資料。
-

學生畢業進路概況

- 1.就業人數，含計全職就業及就業暨進修之人數。
 - 2.本表填具之就業率計算方式為：就業率=(就業人數/畢業生人數)×100%
 - 3.本表呈現學校學生畢業進路情形，提供審查委員了解該校各學制學生畢業就業率之高低，並佐委員評核該校辦理就業導向專班之能力條件或提供其他建議之
-

參考。

- 4.學校藉由本表，亦可了解所有辦理學制畢業生就業情形，藉以做為學校辦理就業輔導及規劃未來就業導向課程的參考。
 - 5.請務必填寫學校所有辦理學制的學生畢業進路概況資料。
-

專班摘要

- 1.請說明本專班規劃就業導向課程辦理年度、學期、方式及內容，學校可依照建議架構進行陳述，務必詳細清楚說明。
 - 2.摘要陳述的規劃就業導向課程內容，務必與申請計畫書其他章節、表單之內容相符。
 - 3.請說明就業達成輔導措施
 - 4.請依建議之文件格式，進行撰寫摘要內容。
-

專班辦理情形

- 1.參與專班之學生，必須就讀同年級及同一學制。
 - 2.參與專班之學生，應以同群同科學生為主要規劃參與對象。或有達成就業考量，遂規劃以同群不同類科之學生共同參與專班時，應加強技能學習與輔導工作，以及學生異動而產生的課業學習銜接及補救教學事宜，並請於專班摘要中，詳細說明辦理考量及效益。
 - 3.專班的辦理期程，應以學期為規劃單位。
 - 4.若採抽離方式成班者，必須考量專班課程規劃及與學生原班級授課情形的合適性。
 - 6.擬定學生參與人數，務請審慎評估，為避免學生頻繁異動而嚴重影響本專班或原班級課程進行；學生流失異動情形列入後續審查、經費補助核發之參考。
 - 7.課程調整情形：
 - (1)作業要點規定「在計畫期程內，校定課程中應有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之實務課程」。因此各校必須核算、檢視專班的課程架構，是否符合要點規定。
 - (2)學校進行課程調整時，應符合相關課程綱要之規定，僅可以就校定課程中之必、選修科目，進行調整。另外在校修課期間之活動科目(班會及綜合活動)亦必須排入。
 - 8.赴產業機構實習之辦理方式：
 - (1)分散於學期中之每星期固定日實施，每學期實習時間為六週(含)內，採行「校內併校外實習」。授課節數及學分採計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請參考會議手冊附件。
 - (2)連續集中一定期間實施校外實習，每學期實習時間為六週(含)內，採行「校內併校外實習」。授課節數及學分採計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請參考會議手冊附件。
 - (3)連續集中一定期間實施校外實習，每學期實習時間超過六週。學分採計基準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辦法辦理，請參考會議手冊附件。
 - 9.本專班若已申請政府其他已核准之計畫經費補助，務必檢附其經費預算表(影
-

本)。

10.各校辦理本專班，若必須進行課程的調整時，不得影響教師工作權及學生受教權。

✍ 專班所屬學制之群科現況

請學校呈現專班所屬學制之所有群科的班級數及人數，俾提供審查時，能就專班學生參與人數與群科之人數進行審酌，評核專班辦理之可行性與合理性。

✍ 專班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授課節數表

- 1.在計畫期程內，校定課程中應有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之實務課程。
- 2.本專班(計畫)辦理對象為目前在校生者，經核定後，應修改該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書，併同次一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書填報時程，提出修正備查。
- 3.各辦理方式之學分採計相關規定如下：
 - (1)採赴產業機構實習一學期實習時間未達六週者，授課節數及學分採計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2)採赴產業機構實習一學期實習時間達六週(含)以上者，學分採計基準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辦法辦理。
 - (3)採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授課節數及學分採計以每學期每星期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者，為一學分。
 - (4)另經本部專案審查通過，核准辦理者，不在此限。
- ※4.安排專班學生赴產業機構實習之校外實習時數，應該從實務課程(實習、實作課程)之每學期節數調整辦理(校內併校外實習時，校外實習節數，不得超過該實習課程整學期授課節數三分之一)。而專業及一般科目之每學期應授課節數，除了均應於校內授課之外，亦不得併算為校外實習時數。
- ※5.該科目如為實務課程及就業導向課程，請於科目名稱後加「*」標註。
- ※6.該科目若屬就業導向課程(赴職場體驗、赴產業機構實習、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或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請排定為校定必修科目，並於該科目名稱之最右方備註欄，註明就業導向課程辦理方式。
- 7.本專班配合產業契合式人才培育之特殊需求，必要時得依「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規定提出實驗計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予審理本專班補助經費申請。

8.請特別注意，請千萬注意.....

8-1.課程調整：萬一如果，校定課程尚未達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之實務課程，必須排定、調整課程內容以對應就業實務技能需求的時候，請學校務必只能在校定必、選修科目內進行調整，切勿更動部定科目及其學分排定。

8-2.赴產業機構實習：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得安排赴校外實習(排定赴產業機構實習)的科目，則可以包括部定及校定的實習科目。

專班課程實施規劃

- 1.考量專班或許有因應安排校外實習之實際需要，而將學期切分成不同週次、時段實施(排定校內實施的課程或是校外實習的就業導向課程)的規劃情形。遂請各校依專班辦理期程起迄之學年學期及「專班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授課節數表」，排訂各學期每週固定時間實施之學校教學科目(一般科目、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及就業導向課程(如赴產業機構實習、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或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科目的實施規劃情形。(示意規劃)
 - 2.就學期排課而言，赴職場體驗並無每週排固定日實施的必要，各校可於本專班排定實務課程的時段，安排學生赴職場體驗。參與學生應撰寫心得報告，學校必須留存相關照片、文件檔案及相關實施資料。
 - 3.請各校務必填具專班課表實施之學年度及學期、實施的起迄週次及週數，實施的預訂日期及實施地點。
 - 4.安排學生赴產業機構實習之時段，不得排定於三年級畢業典禮之後實施。
 - 5.不同學期或同學期不同時段的課表，必須分別製表，各表格之間務請空行。
 - 6.若有未盡陳述事宜，請學校於其他說明補充之。
 - 7.學校應依照專班所屬學制之原上課時段，安排課業修習的時間(如日間上課者，應以排定日間實施為原則)，且每週校外實習之職業技能訓練，每七天應至少有一天休息日。
-

課程科目學分數檢核表

- 1.請各校依照專班**每週授課節數表及課程規劃(課表)**，逐項核算該學期各科目是否符合學分採計原則。
 - 2.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星期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 18 節者，為 1 學分。
 - 3.赴產業機構實習及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未超過六週以上者，其對應科目之授課節數及學分採計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4.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校內併校外實習之型態實施，其校外實習節數，不得超過該實習課程整學期授課節數三分之一。
 - 5.專班之課程規劃若有分段實施，請逕以 1、2..區隔；除了實習科目之外，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都應於校內實施。
 - 6.若有科目必須於某時段課表中，與其他科目再行切割週次實施時(基於學分計算需要)，請於**課程規劃(課表)**中，逕行註解說明。
 - 7.不同學期應分別製表，表格列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
-

訓練計畫

- 1.專班經核定後，學校務必將訓練計畫內容告知學生、家長及合作對象。
 - 2.學校應協調各方簽訂訓練計畫，由當事人分執，並妥為留存。
 - 3.專班於校內期間實施之就業導向課程，學校應將每日訓練進度情形，於實習日誌內容記載，並應填寫教室日誌，以記錄課程實施情形。
 - 4.學生權益之欄位(2.訓練時數)，謂指整個辦理期程內，專班排定就業導向課程的辦理方式及規模。
-

-
- 5.單位用印與否，應視專班合作對象而定，若無者，請自行刪除括弧文字。
 - 6.請學校就實施內容之科目實施單元，儘量詳細填寫技能學習項目。
-

預期效益

- 1.本專班所指之「就業達成」為學生於畢業後四個月內達成就業事實三個月者。
 - 2.就業達成的認定，為畢業後於合作機構就業，或從事該專班所屬群科之相關工作，且應備證明文件(包括勞農漁保證明、薪資證明及在職證明)。
 - 3.專班預期就業達成率，應以達 80%以上，為規劃及努力目標，遂應加強學生的職業輔導或協助適應實習的職場環境或就業導向課程學習。
 - 4.考量專班就業提升率計算，應有一致的計算基準(避免同學制、同群卻不同科的情形)，遂採專班所屬學制 102 學年度畢業學生之就業率，做為比對基準。
 - 5.參據本計畫書前項之「102 學年度學生畢業進路概況」填具。
-

辦理期程之各學期總經費規劃需求

- 1.請依要點之補助項目、使用範圍及支用基準，填具辦理本專班於該學期辦理就業導向課程的實施情形，並且編列陳述該學期所需要補助之經費項目、數額及支用說明。
 - 2.學校應就學生獎助金之發放，訂定相關規定，並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
 - 3.本專班配合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辦理者，高職端經費由本專案補助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不再重複補助。
 - 4.請詳細填寫學年度及學期別，依照專班辦理期程，不同學期應分別製表。
 - 5.經費的編列，應考量專班就業導向課程業務執行推動的合理性，建議學校應每學期均排定就業導向課程，藉以銜輔學生就業技能學習及就業意願。
-

辦理期程之全學年度經費規劃

- 1.請依照「辦理期程之各學期總經費規劃需求」之數額，將同一學年度的各學期經費需求項目數額，重新併寫於本表；加計總額，必須符合每學年度 80 萬為限之規定。
 - 2.本表務必經過校內行政簽核。
-

辦理期程之各會計年度經費規劃

- 1.請各校參考學期經費規劃需求，編列會計年度經費金額。各年度經費金額總計金額與全學年度經費規劃金額之總計金額，必須符合。
 - 2.計畫審核通過後之補助經費核撥，將依本表辦理。
 - 3.本表務必經過校內行政簽核，表格列數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

附件 1.1：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之產業機構一覽表

- 1.考量簡化申辦用印程序，於初審及複審階段，以本表單呈現學校及產業機構合作辦理情形，惟於核定版計畫書，應同時檢附學校與個別產業機構正式用印之「合作意向書」。
 - 2.學校務必核實與產業機構協議合作意向書之項目及內容，且應審慎評估產業機構實習環境、崗位學習項目、安全衛生、員工與學生人數比例及是否符應相
-

關法規情形。

- 3.學校必須與合作機構協議提供實習人數、提供就業人數、提供實習期間的金額及就業薪資金額。
 - 4.本表務必經過校內行政簽核。
-

附件 1.2：學校與產業機構合作意向書

- 1.「合作意向書」，在呈送核定版計畫書的時候，務必一定要與「附件 1.1：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之產業機構一覽表」同時檢附。
 - 2.與不同的產業機構合作，務必要分別簽定「學校與產業機構」合作意向書。
 - 3.為要求本專班學生能完全對應就業機會，因此與學校合作之產業機構應提供足夠的實習人數及就業人數容量。
 - 4.為保障本專班學生實習權益，甲乙雙方必須協議實習人數、實習期間之津貼給付及畢業後的薪資金額等事項。
 - 5.乙方必須填具同意留用本專班畢業學生就業人數及每月薪資待遇。
 - 6.有效期的簽定，學校可以考量雙方共同輔導學生就業達成需要的時程。
-

附件 1.3：學校與訓練機構合作意向書(無合作者，免附)

附件 1.4：學校與大專校院合作意向書(無合作者，免附)

附件 2：本專班申請政府其他已核准之計畫經費預算表(影本)

- 1.若本專班已申請政府其他計畫，並獲核准者，為避免重複補助，請學校務必提供該計畫經費預算表之影本。
 - 2.無則免附。
-

附件 3.1：業界專家基本資料表

- 1.業界專家之資格條件，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訂定。
 - 2.請依照學期別及業界專家人員別，分別製表。
-

附件 3.2：就業導向課程專班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

- 1.基於要求必須對應就業達成的目標，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之業界專家除了必須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之資格外，亦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1)業界專家所屬服務單位，應為本專班之合作對象。
 - (2)業界專家所屬服務單位，已安排本專班學生赴職場體驗或產業機構實習。
 - 2.推薦評估項目，亦調整為評估對應就業達成的符合程度。
 - 3.請依照授課學期別，分別製表。
-

附件 3.3：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習進度計畫表

- 1.同一門科目分開於不同時段排課者，請自行增加表格列數。
 - 2.不同學期、不同科目，請分別製表。
 - 3.請於「技能項目」欄位中敘明業界專家授課之專業技能項目名稱或授課單元內容。
-

4.請於排定協同教學授課之該週次，填入業家專家姓名。(參考範例填法)

5.本表週次，請依整學期的授課週次，進行規劃呈現。

✍ 附件 3.4：檢附業界專家資歷之證明文件

務請依照前項之「業界專家基本資料表」檢附資料(影本)。

✍ 附件 4：職業訓練機構之設立證書(影本)

學校若有與訓練機構合作者，務請檢附職業訓練機構之設立證書(影本)。

✍ 附件 5：整體課程實驗計畫

1.本專班配合產業契合式人才培育之特殊需求，必要時得依「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規定，檢具整體課程實驗計畫，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予審理本專班補助經費申請。

2.無則免附。

(四)申請計畫書

學校代碼：○○○○(請學校填寫)

編號：104-1-○○○○○○-○○(請勿填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申請計畫書

☐初審版 ☐複審版 ☐核定版

申請學校：_____

專班所屬學制：

1. ☐ 職業類科	☐ 日間部 (☐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 建教合作班 (☐ 實習式 ☐ 其他式_____) ☐ 夜間部 ☐ 綜合職能科
2. ☐ 實用技能學程	☐ 日間上課 ☐ 夜間上課
3. ☐ 綜合高中之專門學程	
4. ☐ 進修學校(部)	
5. ☐ 其他_____	

專班名稱：_____

就業導向課程隸屬群科：_____群_____科

學生參與人數：_____人

申請辦理年級別：☐104 學年度_____年級

☐103 學年度三年級(第二學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目 錄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申請表.....	〇〇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計畫書.....	〇〇
壹、學校基本資料	
一、學制規	
模.....	〇〇
二、學生畢業進路概況.....	〇〇
貳、專班摘要.....	〇〇
參、專班資料分析	
一、專班辦理情形.....	〇〇
二、專班所屬學制之群科現況.....	〇〇
肆、課程架構	
一、專班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授課節數表.....	〇〇
二、專班課程實施規劃.....	〇〇
三、課程科目學分數檢核表.....	〇〇
伍、訓練計畫.....	〇〇
陸、預期效益	
一、職業技能訓練效益.....	〇〇
二、補助經費效益.....	〇〇
三、預期就業達成率.....	〇〇
四、預期就業提升率.....	〇〇
柒、經費需求	
一、辦理期程之各學期經費規劃需求.....	〇〇
二、辦理期程之全學年度經費規劃.....	〇〇
三、辦理期程之各會計年度經費規劃.....	〇〇
捌、附件	
附件 1.1：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之產業機構一覽表.....	〇〇
附件 1.2：學校與產業機構合作意向書(核定版必須檢附).....	〇〇
附件 1.3：學校與訓練機構合作意向書.....	〇〇
附件 1.4：學校與大專校院合作意向書.....	〇〇
附件 2：本專班申請政府其他已核准之計畫經費預算表(影本).....	〇〇
附件 3：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計畫.....	〇〇
附件 4：職業訓練機構之設立證書(影本).....	〇〇
附件 5：整體課程實驗計畫.....	〇〇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申請表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申請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總覽	序號	專班名稱及參與人數	合作對象	辦理方式
	1	專班名稱： _____ 申請辦理年級： ☐ 104 學年度_____年級 ☐ 103 學年度三年級(第二學期) 學生參與人數：_____人	☐ 產業機構 ☐ 訓練機構 ☐ 大專校院	☐ 赴職場體驗。 ☐ 赴產業機構實習。 ☐ 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 ☐ 遴聘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 ☐ 其他 _____。
	2	專班名稱： _____ 申請辦理年級： ☐ 104 學年度_____年級 ☐ 103 學年度三年級(第二學期) 學生參與人數：_____人	☐ 產業機構 ☐ 訓練機構 ☐ 大專校院	☐ 赴職場體驗。 ☐ 赴產業機構實習。 ☐ 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 ☐ 遴聘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 ☐ 其他 _____。
	3	專班名稱： _____ 申請辦理年級： ☐ 104 學年度_____年級 ☐ 103 學年度三年級(第二學期) 學生參與人數：_____人	☐ 產業機構 ☐ 訓練機構 ☐ 大專校院	☐ 赴職場體驗。 ☐ 赴產業機構實習。 ☐ 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 ☐ 遴聘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 ☐ 其他 _____。
目前已核准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總覽	1	專班名稱： _____ 辦理年級：_____學年度_____年級 學生參與人數：_____人	☐ 產業機構 ☐ 訓練機構 ☐ 大專校院	☐ 赴職場體驗。 ☐ 赴產業機構實習。 ☐ 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 ☐ 遴聘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 ☐ 其他 _____。
	2	專班名稱： _____ 辦理年級：_____學年度_____年級 學生參與人數：_____人	☐ 產業機構 ☐ 訓練機構 ☐ 大專校院	☐ 赴職場體驗。 ☐ 赴產業機構實習。 ☐ 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 ☐ 遴聘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 ☐ 其他 _____。
	3	專班名稱： _____ 辦理年級：_____學年度_____年級 學生參與人數：_____人	☐ 產業機構 ☐ 訓練機構 ☐ 大專校院	☐ 赴職場體驗。 ☐ 赴產業機構實習。 ☐ 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 ☐ 遴聘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 ☐ 其他 _____。

承辦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E-Mail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承辦人:

承辦主任:

主計主任:

校長:

說明：

- 一、請學校逐項臚列本次申請所有專班之名稱、合作對象及辦理方式，並填具相關資料。
- 二、申請專班總覽之表格列數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增加。
- 三、學校應將個別專班之「申請計畫書」(含申請表及計畫書)，分別製冊。
- 四、每個專班應送繳三份「申請計畫書」(含申請表及計畫書)，以便審查。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計畫書

壹、學校基本資料

一、學制規模

103 學年度 學校辦理學制規模											
學制 / 班別		現有班級數					現有學生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小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小計
一、普通科											
二、職業類科	1.日間部										
	2.夜間部										
	3.建教合作班										
	4.綜合職能科										
三、綜合高中	1.學術學程										
	2.專門學程										
四、實用技能學程											
五、進修學校(部)											
六、其他	1.資源班										
	2.										
	3.										

說明：輪調式及階梯式建教合作班雖未列入辦理補助對象，仍請學校填具現況規模。

二、學生畢業進路概況

102 學年度 學生畢業進路概況								
學制 / 班別		畢業生 人數	畢業進路					
			就業 人數	就業率 (%)	升學 人數	升學率 (%)	其他 人數	其他 比率 (%)
一、普通科		人	人	%	人	%	人	%
二、職業類科	1.日間部	人	人	%	人	%	人	%
	2.夜間部	人	人	%	人	%	人	%
	3.建教合作班	人	人	%	人	%	人	%
	4.綜合職能科	人	人	%	人	%	人	%
三、綜合高中	1.學術學程	人	人	%	人	%	人	%
	2.專門學程	人	人	%	人	%	人	%
四、實用技能學程		人	人	%	人	%	人	%
五、進修學校(部)		人	人	%	人	%	人	%
六、其他	1.資源班	人	人	%	人	%	人	%
	2.	人	人	%	人	%	人	%
	3.	人	人	%	人	%	人	%
合 計		人	人		人		人	

說明：

一、就業人數，含計全職就業及就業暨進修之人數。

二、本表填具之就業率計算方式為：
$$\text{就業率} = \frac{\text{就業人數}}{\text{畢業生人數}} \times 100\%$$

貳、專班摘要

一、本專班規劃就業導向課程辦理方式及內容說明：

(請就作業要點敘明之就業導向課程之辦理方式，條列說明本專班規劃採行之辦理方式及詳細實施內容。)

(一) 赴職場體驗

請說明安排職場體驗的實施學期、時段、方式、時數及參訪對象。

(二) 赴產業機構實習

1.請說明，規劃赴產業機構實習之辦理方式，其對應於「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授課節數表」之科目名稱。

2.請說明規劃赴產業機構實習的實施時程(年級、學期、時段)、起訖時間、週數、時數及其對應之實務科目採計學分數等內容。

(三) 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

1.請說明，規劃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之辦理方式，其對應於「專班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授課節數表」之科目名稱。

2.請說明，訓練機構規模、培訓課程種類及與就業達成之對應關係。

3.請說明規劃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的實施時程(年級、學期、時段)、起訖時間、訓練時數、週數、訓練項目及其對應之實務科目採計學分數等內容。

(四) 遴聘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

1.請說明，規劃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辦理目的及效益內容。

2.請分段落說明，在專班計畫期程內，擬排定於各學期的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科目名稱、實施次數、實施節數、總節數。

(五) 其他方式。

二、就業達成輔導措施

(請就專班規劃就業導向課程的辦理方式，說明學校擬採行的相關輔導措施或做法。)

說明：

一、請分段敘述並儘量以條列方式，說明本專班採行就業導向課程辦理方式及規劃內容。

二、字形與行距：

(一)字型：中文一律用標楷體，英文及阿拉伯數字一律用 Times New Roman。

(二)內容字體大小為 12pt。

(三)行距：

1.內文：單行間距。

2.標題與段落之間務請空一行。

3.段落與段落之間務請空一行。

4.每段開頭空 2 字元。

叁、專班資料分析

一、專班辦理情形

專班名稱	專班編號		
專班所屬 學制/班別	1. ☐ 職業類科	☐ 日間部 (☐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 建教合作班 (☐ 實習式 ☐ 其他式 _____) ☐ 夜間部 ☐ 綜合職能科	
	2. ☐ 實用技能學程	☐ 日間上課 ☐ 夜間上課	
	3. ☐ 綜合高中之專門學程 4. ☐ 進修學校(部) 5. ☐ 其他 _____		
就業導向課程 隸屬領域	_____ 群 _____ 科(學程)	學生參與 總人數	_____ 人
辦理年級別	☐ 104 學年度 _____ 年級(現有 _____ 年級) ☐ 103 學年度 <u>三年級(第二學期)</u>	專班 學生來源	☐ 採原班全部學生參與 ☐ 自部分班級抽離學生
參與學生原就讀 之群科及人數	_____ 群 _____ 科(學程) (_____ 人) _____ 群 _____ 科(學程) (_____ 人)		※參與專班之學生，必須就讀同年級及同一學制。
專班 辦理期程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就業導向課程 實施時段 (可複選)	☐ 學期中 ☐ 寒、暑假 ☐ 週六、日 ☐ 其他 _____	就業導向課程 實施時間 (可複選)	☐ 日間 ☐ 夜間 _____ 點前
合作對象 (請詳列全銜)	☐ 產業機構 產業機構名稱： _____		
	☐ 訓練機構 訓練機構名稱： _____		
	☐ 大專校院 大專校院名稱： _____		
專班課程 調整情形	☐ 依原班級課程規劃實施，不需進行調整。(校定課程已有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之實務課程，且課程排定已對應就業實務技能需求)		
	☐ 課程必須進行調整規劃。(校定課程未達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之實務課程，必須排定、調整課程內容以對應就業實務技能需求)		
	☐ 學校有特殊考量需求，檢具整體課程實驗計畫辦理。		
就業導向課程 辦理方式 (可複選)	☐ 赴產業機構實習	1. ☐ 採分散於學期中之每星期固定日實施，且排定於六週(含)內辦理完成。	
		2. ☐ 採連續集中一定期間實施校外實習。 → ☐ 每學期實習時間為六週(含)內 → ☐ 每學期實習時間超過六週，實習時間共有 _____ 週	
		3. ☐ 其他 _____。	
☐ 赴職場體驗。			
☐ 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			
☐ 遴聘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		☐ 其他 _____。	
本專班是否申請 政府其他已核准 之計畫經費補助	☐ 否	☐ 是(並請勾選下列選項) ☐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經費補助 ☐ 優質化 ☐ 均質化 ☐ 其他 _____	

二、專班所屬學制之群科現況

103 學年度 專班所屬學制之群科現況								
專班所屬學制：								
群 別	科 別	上課時間	班級數			學生人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群	科	☐ 日 ☐ 夜	班	班	班	人	人	人
群	科	☐ 日 ☐ 夜	班	班	班	人	人	人
群	科	☐ 日 ☐ 夜	班	班	班	人	人	人
群	科	☐ 日 ☐ 夜	班	班	班	人	人	人
群	科	☐ 日 ☐ 夜	班	班	班	人	人	人
群	科	☐ 日 ☐ 夜	班	班	班	人	人	人
群	科	☐ 日 ☐ 夜	班	班	班	人	人	人

說明：請就本專班所屬學制，填具學校目前辦理該學制所有群科之規模。

肆、課程架構

一、專班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授課節數表

☐與原班級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相同

☐經調整後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課程類別		科 目			每週授課節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一 般 科 目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										
		自然領域										
		藝術領域										
	生活領域											
	健康與體育領域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小 計											
	專 業 科 目											
小 計												
實 習 科 目												
		小 計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校 定 修 科 目	必 修 科 目	一般科目	O 學分 O %									
		小 計										
		專業科目	O 學分 O %									
	小 計											
	實 習 科 目	O 學分 O %										
		小 計										

			必修學分數合計									
選 修 科	一般 科目	O 學分 O%										
			選修學分數小計									
	專業 科目	O 學分 O%										
			選修學分數小計									
	實習 科目	O 學分 O%										
選修學分數小計												
選修學分數合計												
校 定 科 目 學 分 數 合 計												
可 修 習 學 分 數 總 計												
彈 性 教 學 節 數												
必修 科目	活動科目		班 會									
			綜 合 活 動									
每 週 教 學 總 節 數												
(一) 辦理專班期程內，校定課程(含必、選修)之總學分數為_____學分，隸屬實務課程(含必、選修)學分數計有_____學分。實務課程學分數與校定課程總學分數之百分比為_____% (二) 校外實施之實務課程(赴產業機構實習及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共有_____節。												

說明：

- 一、本專班辦理對象為目前在校生者，經核定後，應修改該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書，併同次一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書填報時程，提出修正備查。
- 二、各辦理方式之學分採計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採赴產業機構實習一學期實習時間未超過六週(含)者，授課節數及學分採計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二) 採赴產業機構實習一學期實習時間超過六週以上者，學分採計基準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辦法辦理。
 - (三) 採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授課節數及學分採計以每學期每星期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者，為一學分。
 - (四) 另經本部專案審查通過，核准辦理者，不在此限。
- 三、該科目如為實務課程及就業導向課程，請於科目名稱後加「*」標註。
- 四、該科目若屬就業導向課程(赴職場體驗、赴產業機構實習、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或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請排定為校定必修科目，並於該科目名稱之最右方備註欄，註明就業導向課程辦理方式。
- 五、本專班配合產業契合式人才培育之特殊需求，必要時得依「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規定提出實驗計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予審理本專班補助經費申請。

二、專班課程實施規劃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課表								
實施學期：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實施週次：第_____週~第_____週，共_____週								
實施日期：_____000/00/00~000/00/00_____實施地點： ☐ 學校 ☐ 產業機構或訓練機構								
時段及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上午	第○節							
	第○節							
	第○節							
	第○節							
下午	第○節							
	第○節							
	第○節							
	第○節							
夜間	第○節							
	第○節							
	第○節							
	第○節							
	第○節							
(一) 本學期有無安排赴產業機構實習？ ☐ 無 ☐ 有，(說明規劃之起迄日期及週數)_____								
(二) 本學期有無安排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 ☐ 無 ☐ 有，(說明規劃之起迄日期及週數)_____								
(三) 其他：_____								

說明：

- 一、請依專班辦理期程起迄之學年學期及「專班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授課節數表」，擬訂各學期每週固定時間實施之學校教學科目(一般科目、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及就業導向課程(如赴產業機構實習、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或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科目的實施規劃情形。(示意規劃)
- 二、就學期排課而言，赴職場體驗並無每週排固定日實施的必要，各校可於本專班排定實務課程的時段，安排學生赴職場體驗。參與學生應撰寫心得報告，學校必須留存相關照片、文件檔案及相關實施資料。
- 三、請填具課表實施日期及核選說明該學期有無辦理赴產業機構實習或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
- 四、不同學期的課表，必須分別製表，各表格之間務請空行。
- 五、若有未盡陳述規劃事宜，請學校於(三)其他說明補充之。
- 六、如有需要，請自行調整表格列數。

三、課程科目學分數檢核表

學年度 第 學期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課程科目學分數檢核表				
專班名稱								
本學期之總週數				計 週				
本學期專班學生在校上課總週數				計 週				
本學期專班在校的上課日程 (若有分段實施，請逕以 1、2..區隔)				1.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週 2.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週				
本學期專班排定校外實習的日程及時段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週 1. ☐ 採集中於一段時間實施 ☐ 採分散於每星期固定日實施 2. ☐ 學期中 ☐ 寒、暑假 ☐ 週六、日 ☐ 其他				
專班的課程名稱、學分數及節數排定				專班於本學期之各科目實施週數及節數核計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每週節數	上課週數	每週上課節數	總節數	學分採計原則
部 定 科 目	一般科目				校內： 週 校內： 週	校內： 節 校內： 節	節	☐ 符合 ☐ 不符合
					校內： 週 校內： 週	校內： 節 校內： 節	節	☐ 符合 ☐ 不符合
	專業科目				校內： 週 校內： 週	校內： 節 校內： 節	節	☐ 符合 ☐ 不符合
					校內： 週 校內： 週	校內： 節 校內： 節	節	☐ 符合 ☐ 不符合
	實習科目				校內： 週 校外： 週	校內： 節 校外： 節	節	☐ 符合 ☐ 不符合
					校內： 週 校外： 週	校內： 節 校外： 節	節	☐ 符合 ☐ 不符合
校 定 科 目	一般科目				校內： 週 校內： 週	校內： 節 校內： 節	節	☐ 符合 ☐ 不符合
					校內： 週 校內： 週	校內： 節 校內： 節	節	☐ 符合 ☐ 不符合
	專業科目				校內： 週 校內： 週	校內： 節 校內： 節	節	☐ 符合 ☐ 不符合
					校內： 週 校內： 週	校內： 節 校內： 節	節	☐ 符合 ☐ 不符合
	實習科目				校內： 週 校外： 週	校內： 節 校外： 節	節	☐ 符合 ☐ 不符合
					校內： 週 校外： 週	校內： 節 校外： 節	節	☐ 符合 ☐ 不符合

說明：

- 一、依照專班每週授課節數表及課程規劃(課表)，逐項核算各科目是否符合學分採計原則。
- 二、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星期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 18 節者，為 1 學分。
- 三、赴產業機構實習及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未超過六週以上者，其對應科目之授課節數及學分採計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四、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校內併校外實習之型態實施，其校外實習節數，不得超過該實習課程整學期授課節數三分之一。
- 五、課程規劃若有分段實施，請逕以 1、2..區隔；除了實習科目之外，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都應於校內實施。
- 六、依本專班作業要點規定，在計畫期程內，校定課程中應有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之實務課程。
- 七、表格列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

伍、訓練計畫

○○○學校辦理○○○學年度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訓練計畫

[illegible]

學生權益	1.產業機構給付津貼： ☐ 無 ☐ 有，金額：_____元 (或請說明給付津貼基準)_____
	2.訓練時數：(若專班無排定該辦理方式，可免核選填寫) 2.1 ☐ 赴產業機構實習，每週訓練天數：_____天，共 _____週。 每天訓練時間起迄：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共 _____小時。 2.2 ☐ 赴職場體驗：共_____次，規劃總時數共 _____小時。 2.3 ☐ 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每週訓練天數：_____天，共 _____週。 每天訓練時間起迄：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共 _____小時。 2.4 ☐ 遴聘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授課總節數為_____節。
	3.保險：(若無排定該辦理方式，可免核選填寫) 3.1 赴產業機構實習，有無辦理勞工保險： ☐ 無 ☐ 有 3.2 赴職場體驗或安排交通事項，有無辦理相關保險事宜： ☐ 無 ☐ 有 3.3 其他_____。
	4.本專班若通過核定補助，學生仍需要自行負擔的費用： ☐ 無 ☐ 有，項目：_____金額約_____元
	5.採赴產業機構實習，學校有無排定教師辦理輔導訪視： ☐ 無 ☐ 有 教師輔導訪視之次數、週期或方式為_____。

備註：

- 一、本專班經核定後，學校務必將訓練計畫內容告知學生、家長及合作對象。
- 二、學校應協調各方簽訂訓練計畫，由當事人分執，並妥為留存。
- 三、如有需要，請自行增加課程實施單元之表格列數。

學生簽章：_____

學校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產業機構簽章：_____)

(訓練機構簽章：_____)

(大專校院簽章：_____)

陸、預期效益

一、職業技能訓練效益：

請條列說明：

- (一) 專班符應產業機構生產所需之關聯性或必須性。
- (二) 專班增進學生實務技能的效益，能夠符應立即或未來就業的需求。
- (三) 專班對應未來的就業內容或職涯發展(職業名稱、該種職業現況及未來發展)。

二、補助經費效益：

請學校條列說明，申請補助經費項目與增進學生就業能力、就業意願或就業達成之關聯性或必須性。

三、預期就業達成率：

達成年度	專班學生參與人數	預期就業達成人數	預期就業達成率
			%
說明： (一) 本專班所指之「就業」為學生畢業後，從事該專班所屬群科之相關工作者。 (二) 預期就業達成率 = $\frac{\text{預期就業達成人數}}{\text{專班學生參與人數}} \times 100\%$ (三) 經核准辦理之學校，應妥為留存就業達成之相關辦理資料，以佐查核。 (四) 學校應規劃辦理學生輔導事項，專班學生流失異動情形，將列入督導考核項目。			

四、預期就業提升率：

專班所屬學制	專班所屬學制 102 學年度畢業學生就業率	預期就業提升率
		%
說明： (一) 預期就業提升率 = (預期就業達成率) - (專班所屬學制 102 學年度畢業學生就業率) (二) 請參據本計畫書前項之「102 學年度學生畢業進路概況」填具。		

柒、經費需求

一、辦理期程之各學期經費規劃需求

(一)○○○學年度第一學期之經費規劃需求(8月1日~次年1月31日)

專班資料		1.專班所屬群科： 2.專班學生人數：_____人。 3.實習合作機構家數：共_____家。				
本學期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實施項目		1. ☐ 辦理赴產業機構實習：共實施_____週、共_____天。 2. ☐ 辦理赴職場體驗：共_____次，共_____小時。 3. ☐ 辦理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共實施_____週、共_____天。 4. ☐ 遴聘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共_____科、共_____節、共_____次。				
○○○學年度第一學期經費規劃需求						
經費類別	經費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合計(元)	支用說明
發給學生獎勵經費	1.學生獎助金					
	2.業界實習補助	交通費				
		膳宿費				
辦理就業導向課程之業務費用	3.授課鐘點費	業界專家				
		學校教師				
	4.教師輔導費					
	5.交通費	職場體驗交通費				
		輔導訪視交通費				
		業界專家到校授課交通費				
	6.保險費					
7.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推動專班業務所需之開辦費	8.設備維護費					
	9.實習材料費					
	10.物品耗材費					
	11.差旅費					
總 計						

說明：請依要點補助額度、使用範圍及支用基準，詳列辦理本專班之經費項目及進行說明。

承辦人：_____

(二)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經費規劃需求(2月1日~7月31日)

專班資料		1.專班所屬群科： 2.專班學生人數：_____人。 3.實習合作機構家數：共_____家。				
本學期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實施項目		1. ☐ 辦理赴產業機構實習：共實施 _____週、共 _____天。 2. ☐ 辦理赴職場體驗：共 _____次，共 _____小時。 3. ☐ 辦理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共實施 _____週、共 _____天。 4. ☐ 遴聘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共 _____科、共 _____節、共 _____次。				
○○○學年度第二學期經費規劃需求						
經費類別	經費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合計(元)	支用說明
發給學生獎勵經費	1.學生獎助金					
	2.業界實習補助	交通費				
		膳宿費				
辦理就業導向課程之業務費用	3.授課鐘點費	業界專家				
		學校教師				
	4.教師輔導費					
	5.交通費	職場體驗交通費				
		輔導訪視交通費				
		業界專家到校授課交通費				
	6.保險費					
7.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推動專班業務所需之開辦費	8.設備維護費					
	9.實習材料費					
	10.物品耗材費					
	11.差旅費					
總 計						

說明：請依要點補助額度、使用範圍及支用基準，詳列辦理本專班之經費項目及進行說明。

承辦人： _____

二、辦理期程之全學年度經費規劃

經費類別	經費項目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發給學生獎勵經費	1.學生獎助金			
	2.業界實習補助	交通費		
		膳宿費		
辦理就業導向課程之業務費用	3.授課鐘點費	業界專家		
		學校教師		
	4.教師輔導費			
	5.交通費	職場體驗交通費		
		輔導訪視交通費		
		業界專家到校授課交通費		
	6.保險費			
	7.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推動專班業務所需之開辦費	8.設備維護費			
	9.實習材料費			
	10.物品耗材費			
	11.差旅費			
各學期經費小計				
總計				

說明：

一、學校應就學生獎學金及獎助金之發放，訂定相關規定，並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

二、本專班配合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辦理者，高職端經費由本專案補助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不再重複補助。

承辦人：

承辦主任：

主計主任：

校長：

三、辦理期程之各會計年度經費規劃

經費類別	經費項目		會計年度經費	
			104 會計年度經費 (104 年 1 月 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會計年度經費 (105 年 1 月 1 日~105 年 7 月 31 日)
發給學生獎勵經費	1.學生獎助金			
	2.業界實習補助	交通費		
		膳宿費		
辦理就業導向課程之業務費用	3.授課鐘點費	業界專家		
		學校教師		
	4.教師輔導費			
	5.交通費	職場體驗交通費		
		輔導訪視交通費		
		業界專家到校授課交通費		
	6.保險費			
	7.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推動專班業務所需之開辦費	8.設備維護費			
	9.實習材料費			
	10.物品耗材費			
	11.差旅費			
各會計年度經費小計				
總 計				

備註：

一、計畫審核通過後之補助經費核撥，將依本表辦理。

二、表格列數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承辦人：

承辦主任：

主計主任：

校長：

捌、附件：

附件1.1：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之產業機構一覽表

專班名稱：_____ 學生參與總人數：_____ 人

編號	產業機構名稱	產業機構 員工人數	提供實習 學生人數	提供就業 學生人數	產業機構提供 實習津貼金額	產業機構提供 專班畢業學生 薪資金額
1	名稱：					
	統一編號：					
	學生實習地址：					
2	名稱：					
	統一編號：					
	學生實習地址：					
3	名稱：					
	統一編號：					
	學生實習地址：					
4	名稱：					
	統一編號：					
	學生實習地址：					
5	名稱：					
	統一編號：					
	學生實習地址：					
6	名稱：					
	統一編號：					
	學生實習地址：					
總計			人	人		

備註：

- 一、考量簡化申辦用印程序，於初審及複審階段，以本表單呈現學校及產業機構合作辦理情形，惟各校仍應於核定版計畫書，同時檢附學校與個別產業機構正式用印之「合作意向書」。
- 二、學校務必核實與產業機構協議合作意向書之項目及內容，且應審慎評估產業機構實習環境、崗位學習項目、安全衛生、員工與學生人數比例及是否符應相關法規情形。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

附件 1.2：學校與產業機構合作意向書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合作意向書

○○○○○學校(以下稱甲方)

立書人 ○○○○○(以下稱乙方)

為積極推動辦理以實務技能學習為課程核心之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藉以增進學生實務技能及就業能力，協助學生未來生(職)涯發展，並提高就業意願及就業比率，以符應產業人才培育需求，並經雙方同意合作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並簽訂本意向書共同遵守。

一、甲、乙雙方共同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約定下列執行事項。

- (一) 共同研擬推動訓練計畫。
- (二) 協助學生職業技能實習及就業輔導等安排。
- (三) 協調維護學生權益事宜，並提供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

二、甲方之職責：

- (一)
- (二)
- (三)

三、乙方之職責：

- (一) 乙方同意提供本專班學生在學期間之實習機會，提供實習人數為_____人，實習期間
☐有給付_____元津貼(請說明津貼項目_____) ☐無給付津貼。
- (二) 乙方同意留用本專班畢業學生就業機會，提供就業人數為_____人。
- (三) 乙方同意給付本專班畢業學生每月薪資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以上之待遇。
- (四)

四、學生權益維護：(請學校及產業機構協議明定訓練時間起迄、休息、休假、津貼給付、輔導訪視辦理、職業技能訓練考評、保險、膳宿或費用收取。)

- (一)
- (二)
- (三)

五、本意向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民國____年____月，雙方得予以終止。如有未盡事宜，應由甲乙雙方商議修正、增訂之。

六、本意向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一份存照。

甲方

代表人姓名：

地址：

乙方

產業機構名稱：

負責人姓名：

學生實習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1.3：學校與訓練機構合作意向書
(無合作者，免附)

附件1.4：學校與大專校院合作意向書
(無合作者，免附)

附件2：本專班申請政府其他已核准之計畫經費預算表(影本)
(無則免附)

附件 3：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計畫

附件 3.1：○○○學校辦理○○○學年度第○學期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業界專家基本資料表

姓 名		應 聘 授 課 科 別 與 科 目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科別： 科目：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系所科別	○○學校○○系(科)								畢 業 年 月	年 月	
資 歷	部門名稱 / 人數	職 稱 / 總 年 資				工 作 要 項			可 傳 授 之 實 務 經 驗		
	1. ○○○/○人 2. ○○○/○人	1. ○○○/○年 2. ○○○/○年				1. 2.			1. 2.		
現職公司 屬 性	公 司 名 稱 / 地 點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公司名稱：○○○○○○○ ○○市○○路○○號				1. 2..						
通訊地址								住 家 電 話			
戶籍地址								公 司 電 話			
E-mail								行 動 電 話			
請於右方欄位勾選業界專家之「資格條件」(可單、複選) 與「檢附文件」(請務必依勾選條件檢複齊全)	☐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學校認定足堪擔任協同教學，且具有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工作年資專職五年或兼職十年以上，表現優異。										
	檢 附 文 件	☐ 現職公司在職證明____件* 必檢附									
		☐ 最高學歷證書____件*(專科以上者必須檢附)									
		☐ 經學校認定足堪擔任協同教學者，請於本計畫書「表六、業界專家資歷自評表」敘明學校認定及推薦理由。*(學歷未達專科者必須詳細說明推薦理由)									
		☐ 工作年資證明書____件 [#] (現職公司在職證明年資須達專職5年或兼職10年以上，可免附此證)									
		☐ 其他證明文件*(學歷未達專科以上者必須檢附)									
	☐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										
	檢 附 文 件	☐ 現職公司在職證明____件* 必檢附									
		☐ 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證書____件 [#] 。(3項條件可單、複選)									
		☐ 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教練證書____件 [#] 。									
☐ 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裁判證書____件 [#] 。											
☐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檢 附 文 件	☐ 現職公司在職證明____件* 必檢附										
	☐ 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相片)____件 [#] 。(2項條件可單、複選)										
☐ 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榮譽證書____件 [#] 。											

備註：檢附文件打*者為必須檢附文件，打[#]為依據條件選附文件；證明文件應檢附於本附件內。

附件 3.2：就業導向課程專班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

(請依照各學年學期，分別製表，一人一科目一表)

學年學期別：○○○學年度第○學期					
協同教學科目名稱：					
業界專家姓名：		本學期本科目之協同教學授課節數 ○節× ○次＝ ○節			
現職單位：					
工作職級：					
服務年資：					
服務地點：					
職業專長：					
※業界專家所屬服務單位，是否為本專班之合作對象。		☐ 是 ☐ 否			
※業界專家所屬服務單位，是否已安排本專班學生赴 職場體驗或產業機構實習。		☐ 是 ☐ 否			
辦理本科目協同教學具體理由(請詳細說明與就業達成之相關事項)					
業界專家之學歷與經歷					
評估項目	非常符合	符合	普通	不符合	非常不符合
1.個人專長符合度。	5 ☐	4 ☐	3 ☐	2 ☐	1 ☐
2.公司產業別之符合度。	5 ☐	4 ☐	3 ☐	2 ☐	1 ☐
3.能提升學生實務就業能力。	5 ☐	4 ☐	3 ☐	2 ☐	1 ☐
4.能協助學生赴產業機構實習。	5 ☐	4 ☐	3 ☐	2 ☐	1 ☐
5.能協助學生赴職場體驗。	5 ☐	4 ☐	3 ☐	2 ☐	1 ☐
6.能協助安排學生就業達成。	5 ☐	4 ☐	3 ☐	2 ☐	1 ☐
科主任意見或推薦理由(請詳細說明)					
☐ 強力推薦 ☐ 推 薦 科主任核章：					

承辦人：
(科主任/組長)

承辦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 3.3：

○○○學校辦理○○○學年度第○學期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實習進度計畫表

科目名稱：_____

授課教師：_____

業界專家：_____

週次	月 日 節	單元名稱	技能項目	業界專家姓名
1	○月○日○~○節	○○○○○	○○○○○	○○○
2	○月○日○~○節	○○○○○	○○○○○	
3	○月○日○~○節	○○○○○	○○○○○	
4	○月○日○~○節	○○○○○	○○○○○	○○○
5	○月○日○~○節	○○○○○	○○○○○	○○○
6	○月○日○~○節	○○○○○	○○○○○	
7	○月○日○~○節	○○○○○	○○○○○	○○○
8	○月○日○~○節	○○○○○		
9	○月○日○~○節	○○○○○	○○○○○	○○○
10	○月○日○~○節	○○○○○	○○○○○	
11	○月○日○~○節	○○○○○	○○○○○	○○○
12	○月○日○~○節	○○○○○	○○○○○	
13	○月○日○~○節	○○○○○	○○○○○	○○○
14	○月○日○~○節	○○○○○	○○○○○	
15	○月○日○~○節	○○○○○	○○○○○	○○○
16	○月○日○~○節	○○○○○		
17	○月○日○~○節	○○○○○	○○○○○	○○○
18	○月○日○~○節	○○○○○	○○○○○	○○○
19	○月○日○~○節	○○○○○		
20	○月○日○~○節	○○○○○		

說明：1.同一門科目分開於不同時段排課者，請自行增加表格列數。

2.不同科目，請分別製表。

3.請於「技能項目」欄位中敘明業界專家授課之專業技能項目名稱或授課單元內容。

4.請於排定協同教學授課之該週次，填入業家專家姓名。

5.本表週次，請依整學期或整段訓練期程，進行規劃呈現。

附件3.4：檢附業界專家資歷之證明文件

附件 4：職業訓練機構之設立證書(影本)

(若無安排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免附)

附件5：整體課程實驗計畫

說明：

- 一、本專班配合產業契合式人才培育之特殊需求，必要時得依「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規定，檢具整體課程實驗計畫，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予審理本專班補助經費申請。
- 二、無則免附。

(五)申請計畫書撰寫範例 (I)

學校代碼：○○○○(請學校填寫)

專班編號：104-1-○○○○○-○○(請勿填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申請計畫書

☒初審版 ☐複審版 ☐核定版

申請學校：_____

專班所屬學制：

1. ☒ 職業類科	☒ 日間部 (☐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 建教合作班 (☐ 實習式 ☐ 其他式_____)
	☐ 夜間部
	☐ 綜合職能科
2. ☐ 實用技能學程	☐ 日間上課 ☐ 夜間上課
3. ☐ 綜合高中之專門學程	
4. ☐ 進修學校(部)	
5. ☐ 其他	

專班名稱：精密機械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就業導向課程隸屬群科：機械群機械科

學生參與人數：40人

申請辦理年級別：☒104學年度三年級
☐103學年度三年級(第二學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3 日

目 錄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申請表.....	02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計畫書.....	03
壹、學校基本資料	
一、學制規模.....	03
二、學生畢業進路概況.....	04
貳、專班摘要.....	05
叁、專班資料分析	
一、專班辦理情形.....	06
二、專班所屬學制之群科現況.....	07
肆、課程架構	
一、專班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授課節數表.....	08
二、專班課程實施規劃.....	10
三、課程科目學分數檢核表.....	13
伍、訓練計畫.....	14
陸、預期效益	
一、職業技能訓練效益.....	17
二、補助經費效益.....	17
三、預期就業達成率.....	17
四、預期就業提升率.....	17
柒、經費需求	
一、辦理期程之各學期經費規劃需求.....	18
二、辦理期程之全學年度經費規劃.....	20
三、辦理期程之各會計年度經費規劃.....	21
捌、附件	
附件 1.1：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之產業機構一覽表.....	22
附件 1.2：學校與產業機構合作意向書(核定版必須檢附).....	23
附件 1.3：學校與訓練機構合作意向書.....	24
附件 1.4：學校與大專校院合作意向書.....	25
附件 2：本專班申請政府其他已核准之計畫經費預算表(影本).....	26
附件 3：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計畫.....	27
附件 4：職業訓練機構之設立證書(影本).....	31
附件 5：整體課程實驗計畫.....	32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申請表

學校 名稱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校 地址	○○○ 台中市○○○○○○○○○○○○○○			
申請 就業 導向 課程 專班 總覽	序 號	專班名稱及參與人數	合作對象	辦理方式
	1	專班名稱： <u>精密機械就業導向課程專班</u> 申請辦理年級： ☒ 104 學年度 <u>三</u> 年級 ☐ 103 學年度三年級(第二學期) 學生參與人數： <u>40</u> 人	☒ 產業機構 ☐ 訓練機構 ☐ 大專校院	☒ 赴職場體驗。 ☒ 赴產業機構實習。 ☐ 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 ☒ 遴聘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 ☐ 其他 _____。
	2	專班名稱： <u>紡織纖維就業導向課程專班</u> 申請辦理年級： ☐ 104 學年度_____年級 ☒ 103 學年度三年級(第二學期) 學生參與人數： <u>40</u> 人	☒ 產業機構 ☐ 訓練機構 ☒ 大專校院	☒ 赴職場體驗。 ☒ 赴產業機構實習。 ☐ 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 ☒ 遴聘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 ☐ 其他 _____。
	1	專班名稱： <u>汽車維修就業導向課程專班</u> 辦理年級： <u>103</u> 學年度 <u>二</u> 年級 學生參與人數： <u>36</u> 人	☒ 產業機構 ☐ 訓練機構 ☐ 大專校院	☒ 赴職場體驗。 ☒ 赴產業機構實習。 ☐ 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 ☒ 遴聘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 ☐ 其他 _____。
導 向 課 程 專 班 總 覽 目 前 已 核 准 辦 理 就 業	單位	實習輔導處	職稱	○○組長
	姓名	○○○	電話	○○○○○○○
	行動電話	○○○○○○○	傳真	○○○○○○○
	E-Mail	○○○@○○○.○○○		
申請 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2 日			

承辦人: 請核章 承辦主任: 請核章 主計主任: 請核章 校長: 請核章

說明：

- 一、請學校逐項臚列本次申請所有專班之名稱、合作對象及辦理方式，並填具相關資料。
- 二、申請專班總覽之表格列數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增加。
- 三、學校應將個別專班之「申請計畫書」(含申請表及計畫書)，分別製冊。
- 四、每個專班應送繳三份「申請計畫書」(含申請表及計畫書)，以便審查。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計畫書

壹、學校基本資料

一、學制規模

103 學年度 學校辦理學制規模											
學制 / 班別		現有班級數					現有學生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小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小計
一、普通科											
二、職業類科	1.日間部	6	6	6			240	240	240		
	2.夜間部										
	3.建教合作班	1	1	1			80	80	80		
	4.綜合職能科	1	1	1			30	30	30		
三、綜合高中	1.學術學程										
	2.專門學程										
四、實用技能學程		2	2	2			80	80	80		
五、進修學校(部)		6	6	6			240	240	240		
六、其他	1.資源班										
	2.										
	3.										

說明：輪調式及階梯式建教合作班雖未列入辦理補助對象，仍請學校填具現況規模。

二、學生畢業進路概況

102 學年度 學生畢業進路概況								
學制 / 班別		畢業生 人數	畢業進路					
			就業 人數	就業率 (%)	升學 人數	升學率 (%)	其他 人數	其他 比率 (%)
一、普通科		人	人	%	人	%	人	%
二、職業類科	1.日間部	220 人	44 人	20%	154 人	70%	22 人	10%
	2.夜間部	人	人	%	人	%	人	%
	3.建教合作班	80 人	56 人	70%	16 人	20%	8 人	10%
	4.綜合職能科	30 人	24 人	80%	0 人	0%	6 人	20%
三、綜合高中	1.學術學程	人	人	%	人	%	人	%
	2.專門學程	人	人	%	人	%	人	%
四、實用技能學程		80 人	56 人	70%	16 人	20%	8 人	10%
五、進修學校		240 人	180 人	75%	48 人	20%	12 人	5%
六、其他	1.資源班	人	人	%	人	%	人	%
	2.	人	人	%	人	%	人	%
	3.	人	人	%	人	%	人	%
合 計		650 人	360 人		234 人		56 人	

說明：

一、就業人數，含計全職就業及就業暨進修之人數。

二、本表填具之就業率計算方式為：就業率=(就業人數/畢業生人數) * 100%

貳、專班摘要

一、本專班規劃就業導向課程辦理方式及內容說明：

(一) 赴職場體驗

為提升本專班學生對於未來就業職場及實習環境的認識，擬規劃安排專班學生於 104 學年度的第一學期(約 104 年 10 月份)，利用專班實務課程實施時段，租派車輛及專業類科教師，帶領學生前往本專班合作機構參訪(約計有 2 家公司)，本專班辦理職場體驗課程共計一次，參訪時數共計 8 個小時。

(二) 赴產業機構實習

為提升學生實務及職場就業能力，規劃利用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銑床加工實習」(每週 4 節)及「精密磨床實習」(每週 4 節)之校定必修科目(兩門科目共 8 節課)，並且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採「分散於每星期之固定日實施」之方式，安排學生赴產業機構，進行 4 週的校外實習，。

本專班學生前往校外實習的時間係分散於每星期之固定日實施，共計四週(105/05/02~105/05/27)，規劃於該週之星期一(上午 4 節)及星期三(上午 4 節)實施，以上兩門科目之實習課程實施型態為「校內併校外實習」方式，且校外實習之總授課節數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之「校外實習節數，不得超過該實習課程整學期授課節數三分之一」規定，並依照其規定辦理學分採計事宜。

(三) 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

本專班無辦理赴訓練機構就業導向課程。

(四) 遴聘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

為提高本專班學生對於未來就業職場工作的認知及實務操作能力，遂規劃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均遴聘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對應本專班之教學科目為「精密機械加工實習」，該科目每學期每週授課節數為 4 節課之校定必修科目，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均各安排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次數為 6 次，各學期各計 24 節協同教學時數，兩學期共計 48 節。

(五) 其他方式。

二、就業達成輔導措施

(一) 辦理輔導訪視工作：

基於協助學生能適應職場工作環境，遂擬於安排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派請本校該科專業教師一名，隨同學生共同前往產業機構，逐位逐項審視學生工作崗位環境及其實習操作內容，提供指導及必要之協助，並記錄學生學習情形。

(二) 安排雙導師制度：

為提供妥善的輔導及技能學習協助，本專班將安排兩位導師，以提供學生學校課業修習、技能學習輔導及職涯輔導的諮詢與協助。

(三) ……

叁、專班資料分析

一、專班辦理情形

專班名稱	精密機械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專班編號	(請各校暫勿填寫)
專班所屬 學制/班別	1. ☒ 職業類科	☒ 日間部 (☐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 建教合作班 (☐ 實習式 ☐ 其他式_____) ☐ 夜間部 ☐ 綜合職能科	
	2. ☐ 實用技能學程	☐ 日間上課 ☐ 夜間上課	
	3. ☐ 綜合高中之專門學程 4. ☐ 進修學校(部) 5. ☐ 其他_____		
就業導向課程 隸屬領域	機械 群 機械 科(學程)	學生參與 總人數	40 人
辦理年級別	☒ 104 學年度三年級(現有二年級) ☐ 103 學年度三年級(第二學期)	專班 學生來源	☐ 採原班全部學生參與 ☒ 自部分班級抽離學生
參與學生原就讀 之群科及人數	機械 群 機械 科(學程) (40 人) _____ 群 _____ 科(學程) (____ 人)	※參與專班之學生，必須就讀同年級及同一學制。	
專班 辦理期程	自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就業導向課程 實施時段 (可複選)	☒ 學期中 ☐ 寒、暑假 ☐ 週六、日 ☐ 其他_____	就業導向課程 實施時間 (可複選)	☒ 日間 ☐ 夜間_____點前
合作對象 (請詳列全銜)	☒ 產業機構 產業機構名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精密企業		
	☐ 訓練機構 訓練機構名稱：_____		
	☐ 大專校院 大專校院名稱：_____		
專班課程 調整情形	☐ 依原班級課程規劃實施，不需進行調整。(校定課程已有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之實務課程，且課程排定已對應就業實務技能需求)		
	☒ 課程必須進行調整規劃。(校定課程未達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之實務課程，必須排定、調整課程內容以對應就業實務技能需求)		
	☐ 學校有特殊考量需求，檢具整體課程實驗計畫辦理。		
就業導向課程 辦理方式 (可複選)	☒ 赴產業機構實習	1. ☒ 採分散於學期中之每星期固定日實施，且排定於六週(含)內辦理完成。 2. ☐ 採連續集中一定期間實施校外實習。 → ☐ 每學期實習時間為六週(含)內 → ☐ 每學期實習時間超過六週，實習時間共有_____週 3. ☐ 其他_____。	
		☒ 赴職場體驗。 ☐ 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 ☒ 遴聘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 ☐ 其他_____。	
本專班是否申請 政府其他已核准 之計畫經費補助	☒ 否	☐ 是(並請勾選下列選項) ☐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經費補助 ☐ 優質化 ☐ 均質化 ☐ 其他_____	

二、專班所屬學制之群科現況

103 學年度 專班所屬學制之群科現況								
專班所屬學制：職業類科/日間部								
群 別	科 別	上課時間	班級數			學生人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機械群	機械科	☒ 日 ☐ 夜	2 班	2 班	2 班	80 人	80 人	80 人
化工群	紡織科	☒ 日 ☐ 夜	1 班	1 班	1 班	40 人	40 人	40 人
化工群	化工科	☒ 日 ☐ 夜	1 班	1 班	1 班	40 人	40 人	40 人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 日 ☐ 夜	2 班	2 班	2 班	80 人	80 人	80 人
群	科	☐ 日 ☐ 夜	班	班	班	人	人	人
群	科	☐ 日 ☐ 夜	班	班	班	人	人	人
群	科	☐ 日 ☐ 夜	班	班	班	人	人	人

說明：請就本專班所屬學制，填具學校目前辦理該學制所有群科之規模。

一、專班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授課節數表

☒經調整後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77

專業科目	O 學分 O %	機械力學Ⅲ	0					0	0	上下學期原各為 2 學分， 經調整為僅開上學期之機械製造。(共調了 10 學分)	
		機械製造Ⅲ	2					2	0		
		機械原理Ⅲ	0					0	0		
		選修學分數小計	2	0	0	0	0	2	0		
	實習科目	O 學分 O %	車床實習Ⅰ	3		3					
			車床實習Ⅱ	3				3			
			電腦輔助繪圖與實習Ⅰ	2	1	1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與實習ⅠⅡ	8			4	4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ⅠⅡ*	6					3	3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ⅠⅡ	6			3	3			
			氣油壓實習ⅠⅡ*	6					3	3	
			機械加工實習ⅠⅡ	6	3	3					
			選修學分數小計	40	4	7	7	10	6	6	
	選修學分數合計		66	8	11	12	15	12	8		
校 定 科 目 學 分 數 合 計		92	8	11	12	15	23	23			
可 修 習 學 分 數 總 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彈 性 教 學 節 數		0	0	0	0	0	0	0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班 會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 合 活 動	12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每 週 教 學 總 節 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一) 辦理專班期內，校定課程(含必、選修)之總學分數為 46 學分，隸屬實務課程(含必、選修)學分數計有 38 學分。實務課程學分數與校定課程總學分數之百分比為 83 %											
(二) 本學期校外實施之實務課程(赴產業機構實習及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共有 32 節。											

說明：

- 一、本專班辦理對象為目前在校生者，經核定後，應修改該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書，併同次一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書填報時程，提出修正備查。
- 二、各辦理方式之學分採計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採赴產業機構實習一學期實習時間未超過六週(含)者，授課節數及學分採計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二) 採赴產業機構實習一學期實習時間超過六週以上者，學分採計基準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辦法辦理。
 - (三) 採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授課節數及學分採計以每學期每星期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者，為一學分。
 - (四) 另經本部專案審查通過，核准辦理者，不在此限。
- 三、該科目如為實務課程及就業導向課程，請於科目名稱後加「*」標註。
- 四、該科目若屬就業導向課程(赴職場體驗、赴產業機構實習、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或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請排定為校定必修科目，並於該科目名稱之最右方備註欄，註明就業導向課程辦理方式。
- 五、本專班配合產業契合式人才培育之特殊需求，必要時得依「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規定提出實驗計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予審理本專班補助經費申請。

二、專班課程實施規劃

精密機械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課表								
實施學期： <u>104</u> 學年度第 <u>一</u> 學期，本學期總週數為 <u>20</u> 週。 實施週次：第 <u>1</u> 週~第 <u>20</u> 週，共 <u>20</u> 週 實施日期： <u>104/09/01~105/01/31</u> 實施地點： ☒ 學校 ☐ 產業機構或訓練機構								
時段及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上午	第一節	國文	精密機械 加工實習	精密量測 技術實習	機械製造	數值控制 機械實習		
	第二節	國文	精密機械 加工實習	精密量測 技術實習	機械製造	數值控制 機械實習		
	第三節	英文	精密機械 加工實習	精密量測 技術實習	體育	數值控制 機械實習		
	第四節	英文	精密機械 加工實習	精密量測 技術實習	全民國防 教育	氣油壓 實習		
下午	第五節	音樂	班會	專題製作	數學相關	氣油壓 實習		
	第六節	體育	綜合活動	專題製作	數學相關	氣油壓 實習		
	第七節	生涯規劃	綜合活動	專題製作	美術	數學相關		
(一) 本學期有無安排赴產業機構實習？ ☒ 無 ☐ 有，(說明規劃之起迄日期及週數) _____								
(二) 本學期有無安排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 ☒ 無 ☐ 有，(說明規劃之起迄日期及週數) _____								
(三) 其他： _____								

精密機械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課表

實施學期：104 學年度第 二 學期，本學期總週數為 18 週。

實施週次：第 1 週~第 18 週，共 18 週

實施日期：105/02/01~105/06/15

實施地點：☒學校 ☐產業機構或訓練機構

時段及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上午	第一節	銑床加工實習	精密機械加工實習	精密磨床實習	國文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第二節	銑床加工實習	精密機械加工實習	精密磨床實習	國文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第三節	銑床加工實習	精密機械加工實習	精密磨床實習	體育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第四節	銑床加工實習	精密機械加工實習	精密磨床實習	全民國防教育	氣油壓實習		
下午	第五節	音樂	班會	專題製作	英文	氣油壓實習		
	第六節	美術	綜合活動	專題製作	英文	氣油壓實習		
	第七節	生涯規劃	綜合活動	專題製作	體育	數學相關		

(一) 本學期有無安排赴產業機構實習？

☐無 ☒有，105/05/02~105/05/27，共 4 週，採分散於每星期之固定日實施(星期一及星期三之上午)

(二) 本學期有無安排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

☒無 ☐有，(說明規劃之起迄日期及週數)

(三) 其他：

說明：

- 一、考量專班或許有因應安排校外實習之實際需要，而將學期內的授課週次，切分成不同時段集中實施(排定校內實施的課程或是校外實施的校外實習課程)的規劃情形，遂請各校依專班辦理期程起迄之學年學期及「專班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授課節數表」，排訂各學期於校內或校外實施教學科目的規劃情形。(示意規劃)
- 二、就學期排課而言，赴職場體驗並無每週排固定日實施的必要，各校可於本專班排定實務課程的時段，安排學生赴職場體驗。參與學生應撰寫心得報告，學校必須留存相關照片、文件檔案及相關實施資料。
- 三、請填具課表實施日期及核選說明該學期有無辦理赴產業機構實習或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
- 四、不同學期及不同時段實施的課程規劃，必須分別製表，各表格之間務請空行。
- 五、若有未盡陳述規劃事宜，請學校於本表之(三)其他，進行說明補充之。
- 六、如有需要，請自行調整表格列數。

三、課程科目學分數檢核表

104 學年度 第一學期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課程科目學分數檢核表								
專班名稱		精密機械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本學期之總週數		計 20 週						
本學期專班學生在校上課總週數		計 20 週						
本學期專班排定校外實習的日程及時段		☒ 無排定 ☐ 有排定；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共 ____ 週 1. ☐ 採集中於一段時間實施 ☐ 採分散於每星期固定日實施 2. ☐ 學期中 ☐ 寒、暑假 ☐ 週六、日 ☐ 其他						
本學期專班課程實施規劃週次區段 (若有分段實施，請逕以 1、2..區隔)		1. 自 104 年 09 月 01 日至 105 年 01 月 31 日，共 20 週 (☒ 校內、 ☐ 校外)						
專班的課程名稱、學分數及節數排定				專班於本學期之各科目實施週數及節數核計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每週節數	上課週數	每週上課節數	總節數	學分採計原則
部 定 科 目	一般科目	國文	2	2	校內：20 週	校內：2 節	40 節	☒ 符合 ☐ 不符合
		英文	2	2	校內：20 週	校內：2 節	40 節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專業科目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實習科目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校 定 科 目	一般科目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專業科目	機械製造	2	2	校內：20 週	校內：2 節	40 節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實習科目	專題製作 I	3	3	校內：20 週	校內：3 節	60 節	☒ 符合 ☐ 不符合
		精密機械加工實習 I	4	4	校內：20 週	校內：4 節	80 節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請依照專班每週授課節數表及課程規劃(課表)，逐項核算該學期各科目是否符合學分採計原則

104 學年度 第二學期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課程科目學分數檢核表								
專班名稱		精密機械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本學期之總週數		計 18 週						
本學期專班學生在校上課總週數		計 18 週						
本學期專班排定校外實習的日程及時段		☐ 無排定 ☒ 有排定；自 105 年 05 月 02 日至 105 年 05 月 27 日，共 4 週 1. ☐ 採集中於一段時間實施 ☒ 採分散於每星期固定日實施 2. ☒ 學期中 ☐ 寒、暑假 ☐ 週六、日 ☐ 其他						
本學期專班課程實施規劃週次區段 (若有分段實施，請逕以 1、2..區隔)		1. 自 105 年 02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15 日，共 18 週(☒ 校內、 ☐ 校外)						
專班的課程名稱、學分數及節數排定				專班於本學期之各科目實施週數及節數核計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每週節數	上課週數	每週上課節數	總節數	學分採計原則	
部定科目	一般科目	國文	2	2	校內：18 週	校內：2 節	36 節	☒ 符合 ☐ 不符合
		英文	2	2	校內：18 週	校內：2 節	36 節	☒ 符合 ☐ 不符合
	專業科目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實習科目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校定科目	一般科目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專業科目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實習科目	專題製作 I	3	3	校內：18 週	校內：3 節	54 節	☒ 符合 ☐ 不符合
		精密機械加工實習 I	4	4	校內：18 週	校內：4 節	72 節	☒ 符合 ☐ 不符合
		銑床加工實習	4	4	校內：14 週 校外：4 週	校內：4 節 校外：4 節	72 節 (56+16)	☒ 符合 ☐ 不符合
		精密磨床實習	4	4	校內：14 週 校外：4 週	校內：4 節 校外：4 節	72 節 (56+16)	☒ 符合 ☐ 不符合

說明：

- 一、依照專班每週授課節數表及課程規劃(課表)，逐項核算該學期各科目是否符合學分採計原則。
- 二、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星期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 18 節者，為 1 學分。
- 三、赴產業機構實習及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未超過六週以上者，其對應科目之授課節數及學分採計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四、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校內併校外實習之型態實施，其校外實習節數，不得超過該實習課程整學期授課節數三分之一。
- 五、專班之課程規劃若有分段實施，請逕以 1、2..區隔；除了實習科目之外，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都應於校內實施。
- 六、依本專班作業要點規定，在計畫期程內，校定課程中應有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之實務課程。
- 七、不同學期應分別製表，表格列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

伍、訓練計畫

○○○學校辦理 104 學年度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訓練計畫

專班名稱	精密機械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合作對象	○○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精密企業						
就業導向課程 隸屬領域	機械 群機械科(學程)			學生參與 總人數		40 人	
專班 辦理期程	自民國 104 年 08 月 01 日至 105 年 07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一 學期~104 學年度第 二 學期)						
就業導向課程 實施時段 (可複選)	☒ 學期中 ☐ 寒暑假 ☐ 週六、日 ☐ 其他_____			就業導向課程 實施時間 (可複選)		☒ 日間 ☐ 夜間_____點前	
就業導向課程 辦理方式 (可複選)	☒赴產業機構實習 1. ☒採分散於學期中之每星期固定日實施，且排定於六週(含)內辦理完成。 2. ☐採連續集中一定期間實施校外實習。 →☐每學期實習時間為六週(含)內，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週。 →☐每學期實習時間超過六週，實習時間共有____週 3. ☐其他_____。 ☐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接受訓練時間共有____週，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赴職場體驗。 ☒遴聘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 ☐其他_____。						
實 施 內 容							
科目實施單元	訓練地點 (學校、產業機構、訓練 機構、大專校院)	辦理方式(以勾選方式，可複選)					預定實施日期 (民國年月)或(年級學期)
		赴 職場 體驗	赴 產業 機構 實習	赴 訓練 機構 接受 訓練	家 進 聘 業 界 專 教 學	其 他	
職場體驗	產業機構	✓					104.10
銑床加工實習--- 分度頭操作	產業機構		✓				105.05
銑床加工實習--- (○○○○○○○)	產業機構		✓				105.05
銑床加工實習--- (○○○○○○○)	產業機構		✓				105.05
銑床加工實習--- (○○○○○○○)	產業機構		✓				105.05
精密磨床實習— (○○○○○○○)	產業機構		✓				105.05
精密磨床實習— (○○○○○○○)	產業機構		✓				105.05
精密磨床實習— (○○○○○○○)	產業機構		✓				105.05
精密磨床實習— (○○○○○○○)	產業機構		✓				105.05

精密機械加工實習 (塊規組合及尺寸檢驗)	學校				✓		104.10
精密機械加工實習 (○○○○○○○)	學校				✓		104.10
精密機械加工實習 (○○○○○○○)	學校				✓		104.11
精密機械加工實習 (○○○○○○○)	學校				✓		104.11
精密機械加工實習 (○○○○○○○)	學校				✓		104.12
精密機械加工實習 (○○○○○○○)	學校				✓		104.12
精密機械加工實習 (○○○○○○○)	學校				✓		105.03
精密機械加工實習 (○○○○○○○)	學校				✓		105.03
精密機械加工實習 (○○○○○○○)	學校				✓		105.03
精密機械加工實習 (○○○○○○○)	學校				✓		105.04
精密機械加工實習 (○○○○○○○)	學校				✓		105.04
精密機械加工實習 (○○○○○○○)	學校				✓		105.04

學生權益	1.產業機構給付津貼： ☐ 無 ☒ 有，金額：_____元 (或請說明給付津貼基準) <u>以勞基法最低每小時薪資為給付基準</u>
	2.訓練時數：(辦理期程內，若專班無排定該辦理方式，可免核選填寫) 2.1 ☒ 赴職場體驗：共 <u>1</u> 次，規劃總時數共 <u>8</u> 小時。 2.2 ☒ 赴產業機構實習，每週訓練天數： <u>2</u> 天，共 <u>4</u> 週。 每天訓練時間起迄： <u>08:00</u> ~ <u>12:00</u> 共 <u>4</u> 小時。 2.3 ☐ 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每週訓練天數：_____天，共 _____週。 每天訓練時間起迄：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共 _____小時。 2.4 ☒ 遴聘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授課總節數為 <u>48</u> 節。
	3.保險：(若無排定該辦理方式，可免核選填寫) 3.1 赴產業機構實習，有無辦理勞工保險： ☐ 無 ☒ 有 3.2 赴職場體驗或安排交通事項，有無辦理相關保險事宜： ☐ 無 ☒ 有 3.3 其他_____。
	4.本專班若通過核定補助，學生仍需要自行負擔的費用： ☒ 無 ☐ 有，項目：_____金額約_____元
	5.採赴產業機構實習，學校有無排定教師辦理輔導訪視： ☐ 無 ☒ 有 教師輔導訪視之次數、週期或方式為 <u>擔任該科目教師每週隨同學生前往職場，協助處理及教導實習事宜</u> 。

備註：

- 一、本專班經核定後，學校務必將訓練計畫內容告知學生、家長及合作對象。
- 二、學校應協調各方簽訂訓練計畫，由當事人分執，並妥為留存。
- 三、如有需要，請自行增加課程實施單元之表格列數。

學生簽章：○ ○ ○ 印

家長簽章：○ ○ ○ 印

學校簽章：○ ○ ○ 印

(產業機構簽章：○ ○ ○ 印)

~~(訓練機構簽章：_____)~~

~~(大專校院簽章：_____)~~

陸、預期效益

一、職業技能訓練效益：

請條列說明：

- (一) 專班符應產業機構生產所需之關聯性或必須性。
- (二) 專班增進學生實務技能的效益，能夠符應立即或未來就業的需求。
- (三) 專班對應未來的就業內容或職涯發展(職業名稱、該種職業現況及未來發展)。

二、補助經費效益：

請學校條列說明，申請補助經費項目與增進學生就業能力、就業意願或就業達成之關聯性或必須性。

三、預期就業達成率：

達成年度	專班學生參與人數	預期就業達成人數	預期就業達成率
105	40	35	88%
說明： (一) 本專班所指之「就業」為學生畢業後，從事該專班所屬群科之相關工作者。 (二) 預期就業達成率=(預期就業達成人數/專班學生參與人數)*100% (三) 經核准辦理之學校，應妥為留存就業達成之相關辦理資料，以佐查核。 (四) 學校應規劃辦理學生輔導事項，專班學生流失異動情形，將列入督導考核項目。			

四、預期就業提升率：

專班所屬學制	專班所屬學制 102 學年度畢業學生就業率	預期就業提升率
職業類科/日間部	20%	68%
說明： (一) 預期就業提升率=(預期就業達成率)-(專班所屬學制 102 學年度畢業學生就業率) (二) 請參據本計畫書前項之「102 學年度學生畢業進路概況」填具。		

柒、經費需求

一、辦理期程之各學期經費規劃需求

(一)104學年度第一學期之經費規劃需求(104年8月1日~105年1月31日)

專班資料	1.專班所屬群科：機械群機械科 2.專班學生人數： <u>40</u> 人。 3.實習合作機構家數：共 <u>2</u> 家。						
本學期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實施項目	1. ☒ 辦理赴職場體驗：共 <u>1</u> 次，共 <u>8</u> 小時。 2. ☐ 辦理赴產業機構實習：共實施 <u> </u> 週、共 <u> </u> 天。 3. ☐ 辦理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共實施 <u> </u> 週、共 <u> </u> 天。 4. ☒ 遴聘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共 <u>1</u> 科、共 <u>24</u> 節、共 <u>6</u> 次。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經費規劃需求							
經費類別	經費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合計(元)	支用說明	
發給學生獎勵經費	1.學生獎助金	人	40	5000	200000		
	2.業界實習補助	交通費	人	0	0	0	
		膳宿費	人	0	0	0	
辦理就業導向課程之業務費用	3.授課鐘點費	業界專家	節	24	800	19200	
		學校教師	節	0	0	0	
	4.教師輔導費	元	0	0	0		
	5.交通費	職場體驗交通費	輛	1	8000	8000	
		輔導訪視交通費	元	0	0	0	
		業界專家到校授課交通費	次	6	250	1500	
	6.保險費	元	40	100	4000		
	7.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式	1	384	384	依業界專家之授課鐘點薪資*2%	
推動專班業務所需之開辦費	8.設備維護費	式	1	62000	62000		
	9.實習材料費	式	1	65000	65000		
	10.物品耗材費	式	1	30000	30000		
	11.差旅費	式	1	9916	9916		
總 計					400000		

說明：請依要點補助額度、使用範圍及支用基準，詳列辦理本專班之經費項目及進行說明。

承辦人：

請核章

(一)104學年度第二學期之經費規劃需求(105年2月1日~105年7月31日)

專班資料	1.專班所屬群科：機械群機械科 2.專班學生人數：40人。 3.實習合作機構家數：共2家。						
本學期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實施項目	1. ☐ 辦理赴職場體驗：共 次，共 小時。 2. ☒ 辦理赴產業機構實習：共實施 4週、共 8天。 3. ☐ 辦理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共實施 週、共 天。 4. ☒ 遴聘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共 1科、共 24節、共 6次。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經費規劃需求							
經費類別	經費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合計(元)	支用說明	
發給學生獎勵經費	1.學生獎助金	人	40	5000	200000		
	2.業界實習補助	交通費	人	0	0	0	
		膳宿費	人	40	800	32000	1人100元餐費，8天共計1人800元
辦理就業導向課程之業務費用	3.授課鐘點費	業界專家	節	24	800	19200	
		學校教師	元	0	0	0	
	4.教師輔導費	元	0	0	0		
	5.交通費	職場體驗交通費	輛	0	0	0	
		輔導訪視交通費	元	0	0	0	
		業界專家到校授課交通費	次	6	250	1500	
	6.保險費	元	40	200	8000		
7.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式	1	384	384	依業界專家之授課鐘點薪資*2%		
推動專班業務所需之開辦費	8.設備維護費	式	1	55000	55000		
	9.實習材料費	式	1	55000	55000		
	10.物品耗材費	式	1	20000	20000		
	11.差旅費	式	1	8916	8916		
總 計					400000		

說明：請依要點補助額度、使用範圍及支用基準，詳列辦理本專班之經費項目及進行說明。

承辦人： 請核章

二、辦理期程之全學年度經費規劃

經費類別	經費項目		104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發給學生獎勵經費	1.學生獎助金		200000	200000
	2.業界實習補助	交通費	0	0
		膳宿費	0	32000
辦理就業導向課程之業務費用	3.授課鐘點費	業界專家	19200	19200
		學校教師	0	0
	4.教師輔導費		0	0
	5.交通費	職場體驗交通費	8000	0
		輔導訪視交通費	0	0
		業界專家到校授課交通費	1500	1500
	6.保險費		4000	8000
	7.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384	384
推動專班業務所需之開辦費	8.設備維護費		62000	55000
	9.實習材料費		65000	55000
	10.物品耗材費		30000	20000
	11.差旅費		9916	8916
各學期經費小計			400000	400000
總計			800000	

說明：

- 一、學校應就學生獎助金之發放，訂定相關規定，並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
- 二、本專班配合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辦理者，高職端經費由本專案補助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不再重複補助。

承辦人: 請核章
 承辦主任: 請核章
 主計主任: 請核章
 校長: 請核章

三、辦理期程之各會計年度經費規劃

經費類別	經費項目		會計年度經費	
			104 會計年度經費 (104 年 1 月 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會計年度經費 (105 年 1 月 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發給學生 獎勵經費	1.學生獎助金		200000	200000
	2.業界實習 補助	交通費	0	0
		膳宿費	0	32000
	辦理就業 導向課程 之業務費 用	3.授課鐘點 費	業界專家	19200
學校教師			0	0
4.教師輔導費		0	0	
5.交通費		職場體驗交 通費	8000	0
		輔導訪視交 通費	0	0
		業界專家到 校授課交通 費	1500	1500
6.保險費		4000	8000	
7.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 費		384	384	
推動專班 業務所需 之開辦費		8.設備維護費		62000
	9.實習材料費		65000	55000
	10.物品耗材費		30000	20000
	11.差旅費		9916	8916
各會計年度經費小計			400000	400000
總 計			800000	

備註：

- 一、計畫審核通過後之補助經費核撥，將依本表辦理。
- 二、表格列數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承辦人： 請核章
 承辦主任： 請核章
 主計主任： 請核章
 校長： 請核章

- 1.學校應考量各學期的經費規劃及執行項目，決定各會計年度的經費撥付金額，以上例而言，104 上下學期的經費金額，不一定要與 104、105 會計年度經費金額相符。
- 2.但是，各學期加總的經費數=學年度的經費數=會計年度經費數

捌、附件：

附件1.1：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之產業機構一覽表

專班名稱：精密機械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學生參與總人數：40 人

編號	產業機構名稱/資料/實習地點	產業機構員工人數	提供實習學生人數	提供就業學生人數	產業機構提供實習津貼金額	產業機構提供專班畢業學生薪資金額
1	名稱： ○○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84	24	24	3840	24000
	統一編號： ○○○○○○○○○○					
	學生實習地址： ○○○○○○○○○○					
2	名稱： ○○精密企業	160	20	20	3840	24500
	統一編號： ○○○○○○○○○○					
	學生實習地址： ○○○○○○○○○○					
3	名稱：					
	統一編號：					
	學生實習地址：					
4	名稱：					
	統一編號：					
	學生實習地址：					
5	名稱：					
	統一編號：					
	學生實習地址：					
總計			44 人	44 人		

備註：

- 一、考量簡化申辦用印程序，於初審及複審階段，以本表單呈現學校及產業機構合作辦理情形，惟各校仍應於核定版計畫書，同時檢附學校與個別產業機構正式用印之「合作意向書」。
- 二、學校務必核實與產業機構協議合作意向書之項目及內容，且應審慎評估產業機構實習環境、崗位學習項目、安全衛生、員工與學生人數比例及是否符應相關法規情形。

承辦人： 請核章

承辦主任： 請核章

校長： 請核章

附件 1.2：學校與產業機構合作意向書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合作意向書

立書人 ○○○○○學校(以下稱甲方)
○○○○○(以下稱乙方)

為積極推動辦理以實務技能學習為課程核心之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藉以增進學生實務技能及就業能力，協助學生未來生(職)涯發展，並提高就業意願及就業比率，以符應產業人才培育需求，並經雙方同意合作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並簽訂本意向書共同遵守。

一、甲、乙雙方共同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約定下列執行事項。

- (一) 共同研擬推動訓練計畫。
- (二) 協助學生職業技能實習及就業輔導等安排。
- (三) 協調維護學生權益事宜，並提供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

二、甲方之職責：

- (一) ○○○○○○○○○○○○○○○○○
- (二) ○○○○○○○○○○○○○○○○○
- (三) ○○○○○○○○○○○○○○○○○

煩請各校承辦人注意：

- 1. 「合作意向書」，在呈送核定版的時候，務必一定要與「附件 1.1：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之產業機構一覽表」同時檢附。
- 2. 與不同的產業機構合作，務必要分別簽定「學校與產業機構」合作意向書。

三、乙方之職責：

- (一) 乙方同意提供本專班學生在學期間之實習機會，提供實習人數為 ○○ 人，實習期間 ☐ 有給付 ○○○○ 元津貼(請說明津貼項目 ○○○○) ☐ 無給付津貼。
- (二) 乙方同意留用本專班畢業學生就業機會，提供就業人數為 ○○ 人。
- (三) 乙方同意給付本專班畢業學生每月薪資金額，為新台幣 ○○○○○○○ 元以上之待遇。
- (四) ○○○○○○○○○○○○○○○○○

四、學生權益維護：(請學校及產業機構協議明定訓練時間起迄、休息、休假、津貼給付、輔導訪視辦理、職業技能訓練考評、保險、膳宿或費用收取。)

- (一) ○○○○○○○○○○○○○○○○○
- (二) ○○○○○○○○○○○○○○○○○
- (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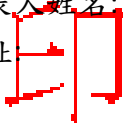
五、本意向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民國 ○○ 年 ○○ 月，雙方得予以終止。如有未盡事宜，應由甲乙雙方商議修正、增訂之。

六、本意向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一份存照。

甲方

代表人姓名：

地址：



乙方

產業機構名稱：

負責人姓名：

學生實習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1.3：學校與訓練機構合作意向書
(無合作者，免附)

附件1.4：學校與大專校院合作意向書
(無合作者，免附)

附件2：本專班申請政府其他已核准之計畫經費預算表(影本)
(無則免附)

附件 3：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計畫

附件 3.1：○○○學校辦理○○○學年度第○學期就業導向課程專班業界專家基本資料表

姓 名	○ ○ ○	應 聘 授 課 科 別 與 科 目								填 表 日 期	○○○年 ○ ○月 ○○日
		科別：機械科 科目：精密機械加工實習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 ○月 ○○日
		○	○	○	○	○	○	○	○		
最高學歷 系所科別	○○學校○○系(科)								畢 業 年 月	○○○年 ○○月	
資 歷	部門名稱 / 人數		職 稱 / 總 年 資			工 作 要 項			可傳授之實務經驗		
	1. ○○○/○人 2. ○○○/○人		1. ○○○/○年 2. ○○○/○年			1. 2.			1. 2.		
現職公司 屬 性	公 司 名 稱 / 地 點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公司名稱：○○○○○○○○○○ ○○市○○路○○號					1. ○○○○ 2..					
通訊地址	○○○○○○○○○○○○							住 家 電 話	○ ○ ○ ○		
戶籍地址	○○○○○○○○○○○○							公 司 電 話	○ ○ ○ ○		
E-mail	○○○○○○○○○○○○							行 動 電 話	○ ○ ○ ○		
請於右方欄位勾選業界專家之「資格條件」與「檢附文件」(請務必依勾選條件檢複齊全)(可單、複選)	☐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學校認定足堪擔任協同教學，且具有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工作年資專職五年或兼職十年以上，表現優異。										
	檢 附 文 件	☐ 現職公司在職證明____件* 必檢附									
		☐ 最高學歷證書____件*(專科以上者必須檢附)									
		☐ 經學校認定足堪擔任協同教學者，請於本計畫書「表六、業界專家資歷自評表」敘明學校認定及推薦理由。*(學歷未達專科者必須詳細說明推薦理由)									
		☐ 工作年資證明書____件 [#] (現職公司在職證明年資須達專職5年或兼職10年以上，可免附此證)									
		☐ 其他證明文件*(學歷未達專科以上者必須檢附)									
	☐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										
	檢 附 文 件	☐ 現職公司在職證明____件* 必檢附									
		☐ 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證書____件 [#] 。(3項條件可單、複選)									
		☐ 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教練證書____件 [#] 。									
☐ 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裁判證書____件 [#] 。											
☐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檢 附 文 件	☐ 現職公司在職證明____件* 必檢附										
	☐ 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相片)____件 [#] 。(2項條件可單、複選)										
	☐ 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榮譽證書____件 [#] 。										

備註：檢附文件打*者為必須檢附文件，打[#]為依據條件選附文件；證明文件應檢附於本附件內。

(請依照各學年學期，分別製表，一人一科目一表)

承辦人：請核章 承辦主任：請核章 教務主任：請核章 校長：請核章
(科主任/組長)

附件 3.3：

○○○學校辦理○○○學年度第○學期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實習進度計畫表

科目名稱：精密機械加工實習

授課教師：○○○

業界專家：○○○

週次	月 日 節	單元名稱	技能項目	業界專家姓名
1	9月1日1~4節	○○○○○	○○○○○	
2	○月○日○~○節	○○○○○	○○○○○	
3	○月○日○~○節	○○○○○	○○○○○	
4	10月○日1~4節	量測與檢驗	塊規組合及尺寸檢驗	業師姓名
5	10月○日○~○節	○○○○○	○○○○○	
6	10月○日○~○節	○○○○○	○○○○○	業師姓名
7	10月○日○~○節	○○○○○	○○○○○	
8	○月○日○~○節	○○○○○	○○○○○	
9	11月○日○~○節	○○○○○	○○○○○	業師姓名
10	○月○日○~○節	○○○○○	○○○○○	
11	11月○日○~○節	○○○○○	○○○○○	業師姓名
12	○月○日○~○節	○○○○○	○○○○○	
13	○月○日○~○節	○○○○○	○○○○○	
14	12月○日○~○節	○○○○○	○○○○○	業師姓名
15	○月○日○~○節	○○○○○	○○○○○	
16	12月○日○~○節	○○○○○	○○○○○	業師姓名
17	○月○日○~○節	○○○○○	○○○○○	
18	○月○日○~○節	○○○○○	○○○○○	
19	○月○日○~○節	○○○○○	○○○○○	
20	○月○日○~○節	○○○○○	○○○○○	

說明：1.同一門科目分開於不同時段排課者，請自行增加表格列數。

2.不同學期、不同科目，請分別製表。

3.請於「技能項目」欄位中敘明業界專家授課之專業技能項目名稱或授課單元內容。

4.請於排定協同教學授課之該週次，填入業家專家姓名。

5.本表週次，請依整學期或整段訓練期程，進行規劃呈現。

附件3.4：檢附業界專家資歷之證明文件

附件 4：職業訓練機構之設立證書(影本)

(若無安排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免附)

附件5：整體課程實驗計畫

說明：

- 一、本專班配合產業契合式人才培育之特殊需求，必要時得依「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規定，檢具整體課程實驗計畫，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予審理本專班補助經費申請。
- 二、無則免附。

(六)申請計畫書撰寫範例(II)

學校代碼：○○○○(請學校填寫)

專班編號：104-1-○○○○○-○○(請勿填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申請計畫書

☒初審版 ☐複審版 ☐核定版

申請學校：_____

專班所屬學制：

1. ☐ 職業類科	☐ 日間部 (☐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 建教合作班 (☐ 實習式 ☐ 其他式_____) ☐ 夜間部 ☐ 綜合職能科
2. ☒ 實用技能學程	☒ 日間上課 ☐ 夜間上課
3. ☐ 綜合高中之專門學程	
4. ☐ 進修學校(部)	
5. ☐ 其他_____	

專班名稱： 美髮技術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就業導向課程隸屬群科：家政群美髮技術科

學生參與人數：35 人

申請辦理年級別：☐104 學年度_____年級
：☒103 學年度三年級(第二學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3 日

目 錄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申請表.....	03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計畫書.....	05
壹、學校基本資料	
一、學制規模.....	05
二、學生畢業進路概況.....	06
貳、專班摘要.....	07
參、專班資料分析	
一、專班辦理情形.....	08
二、專班所屬學制之群科現況.....	09
肆、課程架構	
一、專班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授課節數表.....	10
二、專班課程實施規劃.....	12
三、課程科目學分數檢核表.....	14
伍、訓練計畫.....	16
陸、預期效益	
一、職業技能訓練效益.....	19
二、補助經費效益.....	19
三、預期就業達成率.....	19
四、預期就業提升率.....	19
柒、經費需求	
一、辦理期程之各學期經費規劃需求.....	20
二、辦理期程之全學年度經費規劃.....	21
三、辦理期程之各會計年度經費規劃.....	22
捌、附件	
附件 1.1：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之產業機構一覽表.....	23
附件 1.2：學校與產業機構合作意向書(核定版必須檢附).....	24
附件 1.3：學校與訓練機構合作意向書.....	25
附件 1.4：學校與大專校院合作意向書.....	26
附件 2：本專班申請政府其他已核准之計畫經費預算表(影本).....	27
附件 3：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計畫.....	28
附件 4：職業訓練機構之設立證書(影本).....	32
附件 5：整體課程實驗計畫.....	33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申請表

學校名稱	○○○○○○○○職業學校			
學校地址	○○○○○○○○○○○○○○○○○○○○			
申請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總覽	序號	專班名稱及參與人數	合作對象	辦理方式
	1	專班名稱： <u>美髮技術就業導向課程專班</u> 申請辦理年級： ☐ 104 學年度____年級 ☒ 103 學年度三年級(第二學期) 學生參與人數： <u>35</u> 人	☒ 產業機構 ☐ 訓練機構 ☐ 大專校院	☐ 赴職場體驗。 ☒ 赴產業機構實習。 ☐ 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 ☒ 遴聘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 ☐ 其他 _____。
	2	專班名稱： <u>美顏技術就業導向課程專班</u> 申請辦理年級： ☒ 104 學年度 <u>三</u> 年級 ☐ 103 學年度三年級(第二學期) 學生參與人數： <u>30</u> 人	☒ 產業機構 ☐ 訓練機構 ☒ 大專校院	☒ 赴職場體驗。 ☒ 赴產業機構實習。 ☐ 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 ☒ 遴聘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 ☐ 其他 _____。
目前已核准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總覽	1	專班名稱： <u>圖文傳播就業導向課程專班</u> 辦理班級：三年級 學生參與人數： <u>30</u> 人	☐ 產業機構 ☒ 訓練機構 ☒ 大專校院	☒ 赴職場體驗。 ☐ 赴產業機構實習。 ☒ 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 ☒ 遴聘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 ☐ 其他 _____。
	2	專班名稱： <u>餐飲技術就業導向課程專班</u> 辦理班級：二年級 學生參與人數： <u>30</u> 人	☒ 產業機構 ☐ 訓練機構 ☒ 大專校院	☒ 赴職場體驗。 ☒ 赴產業機構實習。 ☐ 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 ☒ 遴聘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 ☐ 其他 _____。
承辦人	單位	實習輔導處	職稱	○○組長
	姓名	○○○	電話	○○○○○○○
	行動電話	○○○○○○○	傳真	○○○○○○○
	E-Mail	○○○○@○○○.○○○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2 日			

承辦人： 請核章
 承辦主任： 請核章
 主計主任： 請核章
 校長： 請核章

說明：

- 一、請學校逐項臚列本次申請所有專班之名稱、合作對象及辦理方式，並填具相關資料。
- 二、申請專班總覽之表格列數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增加。
- 三、學校應將個別專班之「申請計畫書」（含申請表及計畫書），分別製冊。
- 四、每個專班應送繳三份「申請計畫書」（含申請表及計畫書），以便審查。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計畫書

壹、學校基本資料

一、學制規模

103 學年度 學校辦理學制規模											
學制 / 班別		現有班級數					現有學生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小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小計
一、普通科											
二、職業類科	1.日間部	15	15	14		44	540	530	530		1600
	2.夜間部										
	3.建教合作班	5	5	6		16	270	250	290		810
	4.綜合職能科										
三、綜合高中	1.學術學程										
	2.專門學程										
四、實用技能學程		9	9	9		27	390	320	340		1050
五、進修學校(部)		2	2	2		6	40	40	40		120
六、其他	1.資源班										
	2.										
	3.										

說明：輪調式及階梯式建教合作班雖未列入辦理補助對象，仍請學校填具現況規模。

二、學生畢業進路概況

102 學年度 學生畢業進路概況								
學制 / 班別		畢業生 人數	畢業進路					
			就業 人數	就業率 (%)	升學 人數	升學率 (%)	其他 人數	其他 比率 (%)
一、普通科		人	人	%	人	%	人	%
二、職業類科	1.日間部	500 人	150 人	30%	330 人	66%	20 人	4%
	2.夜間部	人	人	%	人	%	人	%
	3.建教合作班	280 人	200 人	72%	70 人	25%	10 人	4%
	4.綜合職能科	人	人	%	人	%	人	%
三、綜合高中	1.學術學程	人	人	%	人	%	人	%
	2.專門學程	人	人	%	人	%	人	%
四、實用技能學程		330 人	195 人	59%	125 人	38%	10 人	3%
五、進修學校(部)		20 人	18 人	90%	1 人	5%	1 人	5%
六、其他	1.資源班	人	人	%	人	%	人	%
	2.	人	人	%	人	%	人	%
	3.	人	人	%	人	%	人	%
合 計		1,130 人	563 人	50%	526 人	46%	41 人	4%

說明：

一、就業人數，含計全職就業及就業暨進修之人數。

二、本表填具之就業率計算方式為：就業率=(就業人數/畢業生人數)* 100%

貳、專班摘要

一、本專班規劃就業導向課程辦理方式及內容說明：

本專班以本校實用技能學程美髮技術科三年段學生/採原班 35 人全部學生參與，辦理期程為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104 年 01 月 21 日~104 年 07 月 31 日)，關於就業導向課程辦理方式及內容如下所述：

(一)赴職場體驗：本專班無辦理赴職場體驗就業導向課程。

(二)赴產業機構實習：

- 1.本校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劃以實用技能學程美髮技術科三年級學生於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採用「校內併校外實習」之方式，排定專班學生於 104 年 5 月 10 日~6 月 6 日(共四週)，採集中時間方式分別至 18 家合作機構進行校外實習。本學期排定四週之校外實習，其校外實習節數額度共有 144 節(本學期 18 週的三分之一，計以 6 週， $24 \times 6 = 144$ ，實際課程規劃排以 140 節實施，請參 10~12 頁)，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草案」第九條第二項之(校外實習之期間，每學期以六星期為限)及第十二條(校內併校外實習時，校外實習節數，不得超過該實習課程整學期授課節數三分之一)規定。
- 2.校外實習採計學分及對應科目名稱如下：整體造型、多媒體時尚造形設計、活動造型設計、美顏實務、美體與保健、髮藝造型設計、時尚演藝藝術、時尚彩妝設計等實務課程，共計 24 學分。
- 3.上述校外實習之產業機構，皆與合格設立且具營業登記證(一年以上)之事業機構，或與業界合作機構資料庫中登錄有案之合格美髮相關產業之機構辦理，並經本校評估合格，始得辦理，期使學生畢業後就能順利就業。
- 4.(例：評量方式……等)。

(三)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本專班無辦理赴訓練機構就業導向課程。

(四)遴聘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

- 1.本專班辦理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其科目名稱為「整體造型設計」。
- 2.專班計畫於 104 年 3 月 6 日至 104 年 5 月 1 日，進行校內實習並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每週 4 節，共計 9 週 36 節，使學生能於校外實習實施前更加精進專業知能。

(五)其他方式：……………。

二、就業達成輔導措施

(一)辦理合作廠店家說明會，使學生了解各公司的特色及工作性質。

(二)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灌輸學生正確的職業觀念，使學生充分了解美髮產業特性，建立學生正確之工作態度，使學生了解店家規範及要求，幫助學生盡快適應實習場域。

(三)辦理輔導訪視工作：

- 1.訪視輔導：由本科排定教師於每週至職場訪視二次，定時查核及輔導學生以確保訓練實習內容與實務課程相符。
- 2.平時輔導：由各機構指派一位技術指導師負責協助，並與本校教師共同輔導，負責學生在店期間生活、訓練、住宿安全之輔導，安全之無虞
- 3.諮詢輔導：由實習處就業輔導組負責，輔以科主任、專業教師、導師協助，設立專線，與實習廠商及學生家長保持聯繫，以確實維護學生權益。

叁、專班資料分析

一、專班辦理情形

專班名稱	美髮技術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專班編號	(請各校暫勿填寫)
專班所屬 學制/班別	1. ☐ 職業類科	☐ 日間部 (☐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 建教合作班 (☐ 實習式 ☐ 其他式 _____) ☐ 夜間部 ☐ 綜合職能科	
	2. ☒ 實用技能學程	☒ 日間上課 ☐ 夜間上課	
	3. ☐ 綜合高中之專門學程	4. ☐ 進修學校(部) 5. ☐ 其他 _____	
就業導向課程 隸屬領域	家政群美髮技術科(學程)	學生參與 總人數	35 人
辦理年級別	☐ 104 學年度 _____ 年級 (現有 _____ 年級) ☒ 103 學年度三年級(第二學期)	專班 學生來源	☒ 採原班全部學生參與 ☐ 自部分班級抽離學生
參與學生原就讀 之群科及人數	家政群美髮技術科(學程) (35 人)		※參與專班之學生，必須就讀同年級及同一學制。
專班 辦理期程	自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第 二 學期~103 學年度第 二 學期)		
就業導向課程 實施時段 (可複選)	☒ 學期中 ☐ 寒、暑假 ☐ 週六、日 ☐ 其他 _____	就業導向課程 實施時間 (可複選)	☒ 日間 ☒ 夜間 18:00 點前
合作對象 (請詳列全銜)	☒ 產業機構 產業機構名稱： <u>ABC 髮型美容、小美 CCR 髮型美容、KHGH 髮型名店、大茗髮型美容、美美髮型美容、田田髮藝美容、嘟嘟髮型美容、A 咖髮型美容、居家美容院、晶蜜髮型美容、經典髮型美容、小霖林髮型美容、大方髮型美容、中央髮型美容、常容髮型美容、ILI 髮型美容、洪加藤髮型美容、灣楊髮型美容，共 18 家</u>		
	☐ 訓練機構 訓練機構名稱：_____		
	☐ 大專校院 大專校院名稱：_____		
專班課程 調整情形	☒ 依原班級課程規劃實施，不需進行調整。(校定課程已有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之實務課程，且課程排定已對應就業實務技能需求)		
	☐ 課程必須進行調整規劃。(校定課程未達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之實務課程，必須排定、調整課程內容以對應就業實務技能需求)		
	☐ 學校有特殊考量需求，檢具整體課程實驗計畫辦理。		
就業導向課程 辦理方式 (可複選)	☒ 赴產業機構實習	1. ☐ 採分散於學期中之每星期固定日實施，且排定於六週(含)內辦理完成。 2. ☒ 採連續集中一定期間實施校外實習。 → ☒ 每學期實習時間為六週(含)內 → ☐ 每學期實習時間超過六週，實習時間共有 _____ 週 3. ☐ 其他 _____。	
		☐ 赴職場體驗。 ☐ 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 ☒ 遴聘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 ☐ 其他 _____。	
本專班是否申請 政府其他已核准 之計畫經費補助	☒ 否	☐ 是 (並請勾選下列選項) ☐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經費補助 ☐ 優質化 ☐ 均質化 ☐ 其他 _____	

二、專班所屬學制之群科現況

103 學年度 專班所屬學制之群科現況								
專班所屬學制：實用技能學程班 / 日間上課								
群 別	科 別	上課時間	班級數			學生人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家政群	美髮技術科	☒ 日 ☐ 夜	1 班	1 班	1 班	40 人	40 人	35 人
家政群	美顏技術科	☒ 日 ☐ 夜	1 班	1 班	1 班	40 人	35 人	35 人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 日 ☐ 夜	3 班	2 班	2 班	150 人	70 人	70 人
餐旅群	旅遊事務科	☒ 日 ☐ 夜	1 班	1 班	1 班	40 人	35 人	40 人
商業群	商用資訊科	☒ 日 ☐ 夜	班	1 班	1 班		35 人	40 人
商業群	多媒體技術科	☒ 日 ☐ 夜	1 班	1 班	1 班	40 人	35 人	40 人
設計群	流行飾品科	☒ 日 ☐ 夜	班	1 班	1 班		35 人	40 人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 日 ☐ 夜	2 班	1 班	1 班	80 人	35 人	40 人

說明：請就本專班所屬學制，填具學校目前辦理該學制所有群科之規模。

肆、課程架構

一、專班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授課節數表(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與原班級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相同

☐經調整後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年段		第二年段		第三年段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54 學分	語言領域	國文 I-IV	12	3	3	3	3				
			語言領域	英文 I-IV	8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I-VI	4	2	2						
			社會領域	歷史 I-II	2			1	1	1			
				地理 I-II	2						1		
				公民與社會 I-II	2			1	1				
			自然領域	基礎化學 I-II	2					1	1		
				基礎生物 I-II	2			1	1				
			藝術領域	美術 I-II	2			1	1				
				音樂 I-II	2	1	1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I	2	2							
				生涯規劃 I-II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IV	8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II		2	1	1						
			小計		54	15	13	11	11	2	2		
	專業核心科目	專業理論	0 學分		0								
				小計	0	0	0	0	0	0			
		實習科目	20	美髮實務 I-II	6	3	3						
				美顏實務 I-II	6			3	3				
				整體造型 I-II *	8					4	4	選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赴產業機構實習	
				小計	20	3	3	3	3	4	4		
		小計		20	3	3	3	3	4	4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74	18	16	14	14	6	6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8 學分	計算機概論 II	2	0	2							
			全民國防教育 III- IV	2			1	1					
			體育 V -VI	4					2	2			
			小計	8	0	2	1	1	2	2			
	專業理論	8 學分	美容與衛生 I-II	8	2	2	2	2					
			小計	8	2	2	2	2	0	0			
	實習科目		多媒體時尚造型設計 I-II *	4					2	2	赴產業機構實習		
			美髮 I-II	8	4	4							
		活動造型設計 I-II *	8					4	4	赴產業機構實習			

		102 學分	髮型梳理 I-II	6	3	3						
			新娘髮型梳理 I-II	8			4	4				
			美膚與保健 I-II	8			4	4				
			基礎皮膚學 I-II	6	3	3						
			化妝設計 I-IV	8			4	4				
			美學與肢體 I-II	4	2	2						
			美顏實務 III- IV*	6					3	3	赴產業機構實習	
			美體與保健 I-II*	4					2	2	赴產業機構實習	
			髮藝造型設計 I-II*	8					4	4	赴產業機構實習	
			流行配飾設計 I-II	4			2	2				
			時尚演藝藝術 I-II*	4					2	2	赴產業機構實習	
			時尚彩妝設計 I-II*	6					3	3	赴產業機構實習	
			美姿美儀 I-II	2			1	1				
			專題製作 I-II*	6					3	3		
			職涯體驗 I-II*	2					1	1		
			小計	102	12	12	15	15	24	24		
			小計			118	14	16	18	18	26	26
合計(學分)			192	32	32	32	32	32	32			
部訂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節	綜合活動 I-VI	18	2	2	2	2	2	2		
			班會 I-VI		1	1	1	1	1	1		
總計(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一) 辦理專班(計畫)的期程內，校定課程(含必、選修)之總學分數為 <u>26</u> 學分，隸屬實務課程(含必、選修)之學分數計有 <u>24</u> 學分。實務課程學分數與校定課程總學分數之百分比為 <u>92%</u>												
(二)校外實施之實務課程(赴產業機構實習及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共計有 <u>144</u> 節。												

校定課程，隸屬實務課程共有以下學分：

職涯體驗 1+專題製作 3+時尚彩妝設計 3+時尚演藝藝術 2+髮藝造型設計 4+美體與保健 2+美顏實務 3+活動造型設計 4+多媒體時尚造型設計 2，共有 24 學分。 $24/26*100\%=92\%$

校外實施之實務課程，共有 144 節額度，對應科目及節數計算為：

~~職涯體驗 1+專題製作 3~~+時尚彩妝設計 3+時尚演藝藝術 2+髮藝造型設計 4+美體與保健 2+美顏實務 3+活動造型設計 4+多媒體時尚造型設計 2+**整體造型 4**，共有 24 學分。 $(24*6=144)$ ，取學期 18 週之 1/3，6 週計算)

說明：

- 一、本專班辦理對象為目前在校生者，經核定後，應修改該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書，併同次一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書填報時程，提出修正備查。
- 二、各辦理方式之學分採計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採赴產業機構實習一學期實習時間未超過六週(含)者，授課節數及學分採計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二) 採赴產業機構實習一學期實習時間超過六週以上者，學分採計基準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辦法辦理。
 - (三) 採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授課節數及學分採計以每學期每星期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者，為一學分。
 - (四) 另經本部專案審查通過，核准辦理者，不在此限。
- 三、該科目如為實務課程及就業導向課程，請於科目名稱後加「*」標註。
- 四、該科目若屬就業導向課程(赴職場體驗、赴產業機構實習、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或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請排定為校定必修科目，並於該科目名稱之最右方備註欄，註明就業導向課程辦理方式。
- 五、本專班配合產業契合式人才培育之特殊需求，必要時得依「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規定提出實驗計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予審理本專班補助經費申請。

二、專班課程實施規劃

(一)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課表 / 原班在校

美髮技術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課表								
實施學期： <u>103</u> 學年度第 <u>二</u> 學期，本學期總週數為 <u>18</u> 週。								
實施週次：第 <u>1</u> 週~第 <u>12</u> 週，共 <u>12</u> 週								
實施日期： <u>104.01.21~104.05.09</u> 實施地點： ☒ 學校 ☐ 產業機構或訓練機構								
時段及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上午	第一節	時尚演藝藝術*	活動造型設計*	體育	髮藝造型設計*	整體造型*		
	第二節	時尚演藝藝術*	活動造型設計*	美顏實務*	髮藝造型設計*	整體造型*		
	第三節	多媒體時尚造型設計*	活動造型設計*	美顏實務*	髮藝造型設計*	整體造型*		
	第四節	多媒體時尚造型設計*	活動造型設計*	美顏實務*	髮藝造型設計*	整體造型*		
下午	第五節	時尚彩妝設計*	美體與保健*	班級活動	體育	專題製作 *		
	第六節	時尚彩妝設計*	美體與保健*	綜合活動	地理	專題製作 *		
	第七節	時尚彩妝設計*	職涯體驗*	綜合活動	基礎化學	專題製作 *		

(二)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課表 / 校外實習

美髮技術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課表								
實施學期： <u>103</u> 學年度第 <u>二</u> 學期，本學期總週數為 <u>18</u> 週。								
實施週次：第 <u>13</u> 週~第 <u>16</u> 週，共 <u>4</u> 週								
實施日期： <u>104.05.10~104.06.06</u> 實施地點： ☐ 學校 ☒ 產業機構或訓練機構								
時段及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上午	第一節 10:00~11:00	多媒體時尚造型設計 II*	活動造型設計 II*	美顏實務 IV *	髮藝造型設計 II*	時尚演藝藝術 *		
	第二節 11:00~12:00	多媒體時尚造型設計 I-II*	活動造型設計 II*	美顏實務 IV *	髮藝造型設計 II*	時尚演藝藝術 *		
下午	第三節 13:00~14:00	多媒體時尚造型設計 II*	活動造型設計 II*	美顏實務 IV *	髮藝造型設計 II*	時尚演藝藝術 *		
	第四節 14:00~15:00	整體造型*	活動造型設計 II*	美顏實務 IV *	髮藝造型設計 II*	時尚彩妝設計 *		
	第五節 15:00~16:00	整體造型*	活動造型設計 II*	(前二週)美顏實務*; (後二週)時尚彩妝設計*	髮藝造型設計 II*	時尚彩妝設計 *		
	第六節 16:00~17:00	整體造型*	活動造型設計 II*	美體與保健 II*	髮藝造型設計 II*	時尚彩妝設計 *		
	第七節 17:00~18:00	整體造型*	整體造型*	美體與保健 II*	美體與保健 II*	時尚彩妝設計 *		

(三)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課表 / 原班返校後

美髮技術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課表								
實施學期：實施學期： <u>103</u> 學年度第 <u>二</u> 學期，本學期總週數為 <u>18</u> 週。 實施週次：第 <u>17</u> 週~第 <u>18</u> 週，共 <u>2</u> 週 實施日期： <u>104.06.07~104.06.20</u> 實施地點： ☒ 學校 ☐ 產業機構或訓練機構								
時段及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上午	第一節	地理	專題製作*	基礎化學	專題製作*	整體造型*		
	第二節	地理	專題製作*	基礎化學	專題製作*	整體造型*		
	第三節	體育	專題製作*	體育	專題製作*	專題製作*		
	第四節	體育	基礎化學	體育	專題製作*	專題製作*		
下午	第五節	班級活動	職涯體驗*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體育		
	第六節	綜合活動	職涯體驗 *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體育		
	第七節	綜合活動	職涯體驗 *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地理		
(一) 本學期有無安排赴產業機構實習？ ☐ 無 ☒ 有： <u>104 年 5 月 10 日~104 年 6 月 6 日，共計 4 週</u> (二) 本學期有無安排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 ☒ 無 ☐ 有，(說明規劃之起迄日期及週數) _____ (三) 其他： <u>104 年 3 月 6 日至 104 年 5 月 1 日，辦理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每週 4 節，共計九週 36 節。</u>								

說明：

- 一、考量專班或許有因應安排校外實習之實際需要，而將學期內的授課週次，切分成不同時段集中實施(排定校內實施的課程或是校外實施的校外實習課程)的規劃情形，遂請各校依專班辦理期程起迄之學年學期及「專班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授課節數表」，排訂各學期於校內或校外實施教學科目的規劃情形。(示意規劃)
- 二、就學期排課而言，赴職場體驗並無每週排固定日實施的必要，各校可於本專班排定實務課程的時段，安排學生赴職場體驗。參與學生應撰寫心得報告，學校必須留存相關照片、文件檔案及相關實施資料。
- 三、請填具課表實施日期及核選說明該學期有無辦理赴產業機構實習或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
- 四、不同學期及不同時段實施的課程規劃，必須分別製表，各表格之間務請空行。
- 五、若有未盡陳述規劃事宜，請學校於本表之(三)其他，進行說明補充之。
- 六、如有需要，請自行調整表格列數。

三、課程科目學分數檢核表

10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課程科目學分數檢核表				
專班名稱					美髮技術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本學期之總週數					計 18 週				
本學期專班學生在校上課總週數					計 14 週				
本學期專班排定 校外實習的日程及時段					☐ 無排定 ☒ 有排定 自 104 年 05 月 10 日至 104 年 06 月 06 日，共 4 週 1. ☒ 採集中於一段時間實施 ☐ 採分散於每星期固定日實施 2. ☒ 學期中 ☐ 寒、暑假 ☐ 週六、日 ☐ 其他				
本學期專班課程實施規劃週次區段 (若有分段實施，請逕以 1、2..區隔)					1. 自 104 年 1 月 21 日至 104 年 5 月 9 日，共 12 週(☒ 校內、 ☐ 校外) 2. 自 104 年 5 月 10 日至 104 年 6 月 6 日，共 4 週(☐ 校內、 ☒ 校外) 3. 自 104 年 6 月 7 日至 104 年 6 月 20 日，共 2 週(☒ 校內、 ☐ 校外)				
專班的課程名稱、學分數及節數排定					專班於本學期之各科目實施週數及節數核計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每週節數	上課週數	每週上課節數	總節數	學分採計原則	
部定科目	一般科目	地理	1	1	校內：12 週 校內：2 週	校內：1 節 校內：3 節	18 節	☒ 符合 ☐ 不符合	
		基礎化學 II	1	1	校內：12 週 校內：2 週	校內：1 節 校內：3 節	18 節	☒ 符合 ☐ 不符合	
	專業科目				校內：__週 校內：__週	校內：__節 校內：__節	__節	☐ 符合 ☐ 不符合	
		實習科目	整體造型 II	4	4	校內：12 週 校外：4 週 校內：2 週	校內：4 節 校外：5 節 校內：2 節	72 節	☒ 符合 ☐ 不符合
						校內：__週 校內：__週	校內：__節 校內：__節	__節	☐ 符合 ☐ 不符合
校定科目	一般科目	體育 VI	2	2	校內：12 週 校內：2 週	校內：2 節 校內：6 節	36 節	☒ 符合 ☐ 不符合	
					校內：__週 校內：__週	校內：__節 校內：__節	__節	☐ 符合 ☐ 不符合	
	專業科目				校內：__週 校內：__週	校內：__節 校內：__節	__節	☐ 符合 ☐ 不符合	
					校內：__週 校內：__週	校內：__節 校內：__節	__節	☐ 符合 ☐ 不符合	
	實習科目	多媒體時尚造型設計 II*	2	2	校內：12 週 校外：4 週	校內：2 節 校外：3 節	36 節	☒ 符合 ☐ 不符合	
		活動造型設計 II*	4	4	校內：12 週 校外：4 週	校內：4 節 校外：6 節	72 節	☒ 符合 ☐ 不符合	
		美顏實務 IV *	3	3	校內：12 週 校外：4 週	校內：3 節 校外：4.5 節	54 節	☒ 符合 ☐ 不符合	
		美體與保健 II *	2	2	校內：12 週 校外：4 週	校內：2 節 校外：3 節	36 節	☒ 符合 ☐ 不符合	
		髮藝造型設計 II*	4	4	校內：12 週 校外：4 週	校內：4 節 校外：6 節	72 節	☒ 符合 ☐ 不符合	
		時尚演藝藝術 *	2	2	校內：12 週 校外：4 週	校內：2 節 校外：3 節	36 節	☒ 符合 ☐ 不符合	
		時尚彩妝設計 *	3	3	校內：12 週 校外：4 週	校內：3 節 校外：4.5 節	54 節	☒ 符合 ☐ 不符合	
		專題製作 *	3	3	校內：12 週 校內：2 週	校內：3 節 校外：9 節	54 節	☒ 符合 ☐ 不符合	
		職涯體驗 *	1	1	校內：12 週 校內：2 週	校內：1 節 校外：3 節	18 節	☒ 符合 ☐ 不符合	

說明：

- 一、依照專班**每週授課節數表及課程規劃(課表)**，逐項核算該學期各科目是否符合學分採計原則。
- 二、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星期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 18 節者，為 1 學分。
- 三、赴產業機構實習及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未超過六週以上者，其對應科目之授課節數及學分採計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四、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校內併校外實習之型態實施，其校外實習節數，不得超過該實習課程整學期授課節數三分之一。
- 五、專班之課程規劃若有分段實施，請逕以 1、2..區隔；除了實習科目之外，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都應於校內實施。
- 六、依本專班作業要點規定，在計畫期程內，校定課程中應有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之實務課程。
- 七、不同學期應分別製表，表格列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

伍、訓練計畫

○○○學校辦理○○○學年度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訓練計畫

專班名稱	美髮技術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合作對象	ABC 髮型美容、小美 CCR 髮型美容、KHGH 髮型名店、大茗髮型美容、美美髮型美容、田田髮藝美容、嘟嘟髮型美容、A 咖髮型美容、居家美容院、晶蜜髮型美容、經典髮型美容、小森林髮型美容、大方髮型美容、中央髮型美容、常容髮型美容、ILI 髮型美容、洪加藤髮型美容、灣楊髮型美容，共 18 家						
就業導向課程 隸屬領域	家政群美髮技術科(學程)		學生參與 總人數		35 人		
專班 辦理期程	自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第 二 學期~103 學年度第 二 學期)						
就業導向課程 實施時段 (可複選)	☒ 學期中 ☐ 寒暑假 ☐ 週六、日 ☐ 其他 _____		就業導向課程 實施時間 (可複選)		☒ 日間 ☒ 夜間 18:00 點前		
就業導向課程 辦理方式 (可複選)	☒赴產業機構實習 1. ☐採分散於學期中之每星期固定日實施，且排定於六週(含)內辦理完成。 2. ☒採連續集中一定期間實施校外實習。 → ☐每學期實習時間為六週(含)內，自 104 年 5 月 10 日至 104 年 6 月 6 日，共 4 週。 → ☐每學期實習時間超過六週，實習時間共有 _____ 週 3. ☐其他 _____。 ☐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接受訓練時間共有 _____ 週，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赴職場體驗。 ☒遴聘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 ☐其他 _____。						
實 施 內 容							
科目實施單元	訓練地點 (學校、產業機構、訓練 機構、大專校院)	辦理方式(以勾選方式，可複選)					預定實施日期 (民國年月)或(年級學期)
		赴 職 場 體 驗	赴 產 業 機 構 實 習	赴 訓 練 機 構 接 受 訓 練	家 庭 進 行 協 同 教 學	遴 聘 業 界 專 家 進 行 協 同 教 學	
整體造型/ 整體造型範圍	學校				✓		104 年 3 月 6 日
整體造型/ 設計與年齡搭配	學校				✓		104 年 3 月 13 日
整體造型/ 髮型與配飾應用	學校				✓		104 年 3 月 20 日
整體造型/ 設計與職業	學校				✓		104 年 3 月 27 日
整體造型/ 戲劇妝應用與實作	學校				✓		104 年 4 月 3 日
整體造型/ 創意化妝應用	學校				✓		104 年 4 月 10 日
整體造型/ 花飾造型設計與實作	學校				✓		104 年 4 月 17 日

整體造型/ 豹紋造型設計與實作	學校				✓		104 年 4 月 24 日
整體造型/ 造型設計應用與實作	學校				✓		104 年 5 月 1 日
整體造型/造型設計、造 型設計實習、圖騰藝術 設計、幾何圖型設計	產業機構		✓				104/05/10~104/06/06
多媒體時尚造型/基本 介面認識、修圖技巧、各 式風格表現、平面設計 製作	產業機構		✓				104/05/10~104/06/06
活動造型設計/低層次 剪髮、高層次剪髮、低 層次吹風、捲髮吹風	產業機構		✓				104/05/10~104/06/06
美顏實務/創意性化妝。 彩紋化妝、利用色彩變 化造型、舞台妝設計	產業機構		✓				104/05/10~104/06/06
美體與保健/頭部指壓。 臉部指壓、背部按摩、腿 部按摩	產業機構		✓				104/05/10~104/06/06
髮藝造型設計/基礎手 技訓練、基礎編髮、創意 編髮、/多種混合式編髮 變化	產業機構		✓				104/05/10~104/06/06
時尚演藝藝術/肢體訓 練、儀態調整、走姿訓練。 臉部表情訓練	產業機構		✓				104/05/10~104/06/06
時尚彩妝設計/假雙眼 影化妝、倒勾眼影、手 臂之彩繪、臉部之彩繪	產業機構		✓				104/05/10~104/06/06

學生權益	1. 產業機構給付津貼： ☐ 無 ☒ 有，金額： <u> 〇〇,〇〇〇 </u> 元 (或請說明給付津貼基準)_____
	2. 訓練時數：(辦理期程內，若專班無排定該辦理方式，可免核選填寫) 2.1 ☐ 赴職場體驗：共_____次，規劃總時數共 _____小時。 2.2 ☒ 赴產業機構實習，每週訓練天數： <u> 5 </u> 天，共 <u> 4 </u> 週。 每天訓練時間起迄： <u> 10:00 </u> ~ <u> 18:00 </u> 共 <u> 7 </u> 小時(中間休息 1 小時)。 2.3 ☐ 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每週訓練天數： <u> </u> 天，共 <u> </u> 週。 每天訓練時間起迄： <u> </u> : <u> </u> ~ <u> </u> : <u> </u> 共 <u> </u> 小時。 2.4 ☒ 遴聘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授課總節數為 <u> 36 </u> 節。
	3. 保險：(若無排定該辦理方式，可免核選填寫) 3.1 赴產業機構實習，有無辦理勞工保險： ☐ 無 ☒ 有 3.2 赴職場體驗或安排交通事項，有無辦理相關保險事宜： ☐ 無 ☒ 有 3.3 其他_____。
	4. 本專班若通過核定補助，學生仍需要自行負擔的費用： ☒ 無 ☐ 有，項目：_____金額約_____元
	5. 採赴產業機構實習，學校有無排定教師辦理輔導訪視： ☐ 無 ☒ 有 教師輔導訪視之次數、週期或方式為 <u> 每週二次，共計八次 </u> 。

備註：

- 一、本專班經核定後，學校務必將訓練計畫內容告知學生、家長及合作對象。
- 二、學校應協調各方簽訂訓練計畫，由當事人分執，並妥為留存。
- 三、如有需要，請自行增加課程實施單元之表格列數。

學生簽章：_____

學校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產業機構簽章：_____)

陸、預期效益

一、職業技能訓練效益：

請條列說明：

- (一) 專班符應產業機構生產所需之關聯性或必須性。
- (二) 專班增進學生實務技能的效益，能夠符應立即或未來就業的需求。
- (三) 專班對應未來的就業內容或職涯發展(職業名稱、該種職業現況及未來發展)。

(一).....

(二).....

二、補助經費效益：

請學校條列說明，申請補助經費項目與增進學生就業能力、就業意願或就業達成之關聯性或必須性。

(一).....

(二).....

三、預期就業達成率：

達成年度	專班學生參與人數	預期就業達成人數	預期就業達成率
104	35	28	80%
說明： (一) 本專班所指之「就業」為學生畢業後，從事該專班所屬群科之相關工作者。 (二) 預期就業達成率=(預期就業達成人數/專班學生參與人數)*100% (三) 經核准辦理之學校，應妥為留存就業達成之相關辦理資料，以佐查核。 (四) 學校應規劃辦理學生輔導事項，專班學生流失異動情形，將列入督導考核項目。			

四、預期就業提升率：

專班所屬學制	專班所屬學制 102 學年度畢業學生就業率	預期就業提升率
實用技能學程班	59%	21%
說明： (一) 預期就業提升率=(預期就業達成率)-(專班所屬學制 102 學年度畢業學生就業率) (二) 請參據本計畫書前項之「102 學年度學生畢業進路概況」填具。		

柒、經費需求

一、103學年度第二學期之經費規劃需求(2月1日~7月31日)

專班資料		1.專班所屬群科：家政群美髮技術科 2.專班學生人數：35人。 3.實習合作機構家數：共18家。					
本學期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實施項目		1. ☐ 辦理赴職場體驗：共 次，共 小時。 2. ☒ 辦理赴產業機構實習：共實施 4週、共 20天。 3. ☐ 辦理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共實施 週、共 天。 4. ☒ 遴聘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共 1科、共 36節、共 9次。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經費規劃需求							
經費類別	經費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合計(元)	支用說明
發給學生獎勵經費	1.學生獎助金		人	35	5,000	175,000	
	2.業界實習補助	交通費					
		膳宿費	人/天	35/20	250	175,000	一週5天，4週共20天，學生35人(35*20)
辦理就業導向課程之業務費用	3.授課鐘點費	業界專家	節	36	800	28,800	業師協同教學。9週每週4節共36節
		學校教師					
	4.教師輔導費		節	24	400	9,600	4週，每週2人次*3節
	5.交通費	職場體驗交通費					
		輔導訪視交通費	次	16	245	3,920	嘉義至高雄(自強號)245元(8次*來回)。
		業界專家到校授課交通費	次	18	245	4,410	嘉義至高雄(自強號)245元(9次*來回)。
	6.保險費		人/天	35/20	40	28,000	產業機構實習
7.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576	業師鐘點*2%	
推動專班業務所需之開辦費	8.設備維護費		式	1	20,000	20,000	
	9.實習材料費		份	35	500	17,500	
	10.物品耗材費		式	1	17,194	17,194	
	11.差旅費						
總計						480,000	

說明：請依要點補助額度、使用範圍及支用基準，詳列辦理本專班之經費項目及進行說明。

承辦人： _____

請核章

二、辦理期程之全學年度經費規劃

經費類別	經費項目		103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發給學生獎勵經費	1.學生獎助金			175,000
	2.業界實習補助	交通費		
		膳宿費		175,000
辦理就業導向課程之業務費用	3.授課鐘點費	業界專家		28,800
		學校教師		
	4.教師輔導費			9,600
	5.交通費	職場體驗交通費		
		輔導訪視交通費		3,920
		業界專家到校授課交通費		4,410
	6.保險費			28,000
7.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576	
推動專班業務所需之開辦費	8.設備維護費			20,000
	9.實習材料費			17,500
	10.物品耗材費			17,194
	11.差旅費			
各學期經費小計				480,000
總計			480,000	

說明：

一、學校應就學生獎助金之發放，訂定相關規定，並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

二、本專班配合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辦理者，高職端經費由本專案補助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不再重複補助。

承辦人：

請核章

承辦主任：

請核章

主計主任：

請核章

校長：

請核章

三、辦理期程之各會計年度經費規劃

經費類別	經費項目		會計年度經費	
			104 會計年度經費 (104 年 1 月 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會計年度經費 (105 年 1 月 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發給學生獎勵經費	1.學生獎助金		175,000	
	2.業界實習補助	交通費		
		膳宿費	175,000	
辦理就業導向課程之業務費用	3.授課鐘點費	業界專家	28,800	
		學校教師		
	4.教師輔導費		9,600	
	5.交通費	職場體驗交通費		
		輔導訪視交通費	3,920	
		業界專家到校授課交通費	4,410	
	6.保險費		28,000	
	7.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576	
推動專班業務所需之開辦費	8.設備維護費		20,000	
	9.實習材料費		17,500	
	10.物品耗材費		17,194	
	11.差旅費			
各會計年度經費小計			480,000	
總 計			480,000	

備註：

一、計畫審核通過後之補助經費核撥，將依本表辦理。

二、表格列數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承辦人： 請核章 承辦主任： 請核章 主計主任： 請核章 校長： 請核章

捌、附件：

附件1.1：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之產業機構一覽表

專班名稱：美髮技術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學生參與總人數：35 人

編號	產業機構名稱/資料/實習地點	產業機構員工人數	提供實習學生人數	提供就業學生人數	產業機構提供實習津貼金額	產業機構提供專班畢業學生薪資金額
1	名稱： ○○○○○○○○○	18	2	3	○○,○○○	23,800 以上
	統一編號： ○○○○○○○○○					
	學生實習地址： ○○○○○○○○○					
2	名稱： ○○○○○○○○○					
	統一編號：					
	學生實習地址：					
3	名稱： ○○○○○○○○○					
	統一編號：					
	學生實習地址：					
4	名稱： ○○○○○○○○○					
	統一編號：					
	學生實習地址：					
5	名稱： ○○○○○○○○○					
	統一編號：					
	學生實習地址：					
6	名稱： ○○○○○○○○○					
	統一編號：					
	學生實習地址：					
總計			35 人	42 人		

備註：

- 一、考量簡化申辦用印程序，於初審及複審階段，以本表單呈現學校及產業機構合作辦理情形，惟各校仍應於核定版計畫書，同時檢附學校與個別產業機構正式用印之「合作意向書」。
- 二、學校務必核實與產業機構協議合作意向書之項目及內容，且應審慎評估產業機構實習環境、崗位學習項目、安全衛生、員工與學生人數比例及是否符應相關法規情形。

承辦人： 請核章

承辦主任： 請核章

校長： 請核章

附件 1.2：學校與產業機構合作意向書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合作意向書

○○○○○學校(以下稱甲方)

立書人 ○○○○○(以下稱乙方)

為積極推動辦理以實務技能學習為課程核心之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藉以增進學生實務技能及就業能力，協助學生未來生(職)涯發展，並提高就業意願及就業比率，以符應產業人才培育需求，並經雙方同意合作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並簽訂本意向書共同遵守。

一、甲、乙雙方共同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約定下列執行事項。

- (一) 共同研擬推動訓練計畫。
- (二) 協助學生職業技能實習及就業輔導等安排。
- (三) 協調維護學生權益事宜，並提供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

二、甲方之職責：

- (一)
- (二)
- (三)

三、乙方之職責：

- (一) 乙方同意提供本專班學生在學期間之實習機會，提供實習人數為_____人，實習期間☒有給付 ○○○○○ 元津貼(請說明津貼項目_____) ☐無給付津貼。
- (二) 乙方同意留用本專班畢業學生就業機會，提供就業人數為_____人。
- (三) 乙方同意給付本專班畢業學生每月薪資金額，為新台幣 23,800 元以上之待遇。
- (四)

四、學生權益維護：(請學校及產業機構協議明定訓練時間起迄、休息、休假、津貼給付、輔導訪視辦理、職業技能訓練考評、保險、膳宿或費用收取。)

- (一)
- (二)
- (三)

五、本意向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民國____年____月，雙方得予以終止。如有未盡事宜，應由甲乙雙方商議修正、增訂之。

六、本意向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一份存照。

甲方

代表人姓名：

地址：

乙方

產業機構名稱：

負責人姓名：

學生實習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1.3：學校與訓練機構合作意向書
(無合作者，免附)

附件1.4：學校與大專校院合作意向書
(無合作者，免附)

附件2：本專班申請政府其他已核准之計畫經費預算表(影本)
(無則免附)

附件 3：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計畫

附件 3.1：○○○學校辦理○○○學年度第○學期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業界專家基本資料表

姓 名	○○○	應 聘 授 課 科 別 與 科 目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科別：○○○ 科目：整體造型設計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系所科別	○○學校○○系(科)								畢 業 年 月	年 月	
資 歷	部門名稱 / 人數		職 稱 / 總 年 資			工 作 要 項			可 傳 授 之 實 務 經 驗		
	1. ○○○/○人 2. ○○○/○人		1. ○○○/○年 2. ○○○/○年			1. 2.			1. 2.		
現職公司 屬 性	公 司 名 稱 / 地 點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公司名稱：○○○○○○○ ○○市○○路○○號					1. 2..					
通訊地址									住 家 電 話		
戶籍地址									公 司 電 話		
E-mail									行 動 電 話		
請於 與 右 方 欄 位 勾 選 業 界 專 家 之 「 資 格 條 件 」 (可 單 、 複 選)	☐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學校認定足堪擔任協同教學，且具有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工作年資專職五年或兼職十年以上，表現優異。										
	檢 附 文 件	☐ 現職公司在職證明____件* ^{必檢附}									
		☐ 最高學歷證書____件*(專科以上者必須檢附)									
		☐ 經學校認定足堪擔任協同教學者，請於本計畫書「表六、業界專家資歷自評表」敘明學校認定及推薦理由。*(學歷未達專科者必須詳細說明推薦理由)									
		☐ 工作年資證明書____件 [#] (現職公司在職證明年資須達專職5年或兼職10年以上，可免附此證)									
	☐ 其他證明文件*(學歷未達專科以上者必須檢附)										
	☐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										
	檢 附 文 件	☐ 現職公司在職證明____件* ^{必檢附}									
		☐ 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證書____件 [#] 。(3項條件可單、複選)									
		☐ 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教練證書____件 [#] 。									
☐ 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裁判證書____件 [#] 。											
☐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檢 附 文 件	☐ 現職公司在職證明____件* ^{必檢附}										
	☐ 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相片)____件 [#] 。(2項條件可單、複選)										
☐ 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榮譽證書____件 [#] 。											

備註：檢附文件打*者為必須檢附文件，打[#]為依據條件選附文件；證明文件應檢附於本附件內。

(請依照各學年學期，分別製表，一人一科目一表)

承辦人： 請核章 承辦主任： 請核章 教務主任： 請核章 校長： 請核章
(科主任/組長)

附件 3.3：

○○○學校辦理○○○學年度第○學期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實習進度計畫表

科目名稱：整體造型

授課教師：○○○

業界專家：○○○

週次	月日節	單元名稱	技能項目	業界專家姓名
1	1 月 23 日 1~4 節	整體造型設計概論	整體造型定義	
2	2 月 27 日 1~4 節	整體造型設計概論	整體造型觀念	
3	3 月 06 日 1~4 節	整體造型設計概論	整體造型範圍	業師:○○○
4	3 月 13 日 1~4 節	造型設計概念	設計與年齡搭配	業師:○○○
5	3 月 20 日 1~4 節	造型設計概念	髮型與配飾應用	業師:○○○
6	3 月 27 日 1~4 節	造型設計概念	設計與職業類型搭配	業師:○○○
7	4 月 03 日 1~4 節	造型設計概念	戲劇妝應用與實作	業師:○○○
8	4 月 10 日 1~4 節	整體造型設計應用	創意化妝應用	業師:○○○
9	4 月 17 日 1~4 節	整體造型設計應用	花飾造型設計與實作	業師:○○○
10	4 月 24 日 1~4 節	整體造型設計應用	豹紋造型設計與實作	業師:○○○
11	5 月 01 日 1~4 節	造型設計概念	設計與創意	業師:○○○
12	5 月 08 日 1~4 節	造型設計概念	設計與創意	
13	5 月 15 日 1~4 節	造型設計概念	造型設計	
14	5 月 22 日 1~4 節	造型設計概念	造型設計	
15	5 月 29 日 1~4 節	素描設計與應用	圖騰藝術設計	
16	6 月 05 日 1~4 節	素描設計與應用	幾何圖形設計	
17	6 月 12 日 1~4 節	整體造型設計實務	造型創作	
18	6 月 19 日 1~4 節	整體造型設計實務	造型創作	
19				
20				

說明：1.同一門科目分開於不同時段排課者，請自行增加表格列數。

2.不同科目，請分別製表。

3.請於「技能項目」欄位中敘明業界專家授課之專業技能項目名稱或授課單元內容。

4.請於排定協同教學授課之該週次，填入業家專家姓名。

5.本表週次，請依整學期或整段訓練期程，進行規劃呈現。

附件3.4：檢附業界專家資歷之證明文件

附件 4：職業訓練機構之設立證書(影本)

(若無安排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免附)

附件5：整體課程實驗計畫

說明：

- 一、本專班配合產業契合式人才培育之特殊需求，必要時得依「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規定，檢具整體課程實驗計畫，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予審理本專班補助經費申請。
- 二、無則免附。

六、附錄

(一)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作業要點（新修訂）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20132843B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30101297B 號令修正

一、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培育產業需求之人才，與產業機構、訓練機構或大專校院，共同規劃推展以實務技能學習為課程核心之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期能協助學生實務技能及就業能力，並提升學生就業意願及比率，協助學生未來生涯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本要點適用於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三、辦理期程

103 年至 106 年

四、辦理方式

- （一）本專班以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原有班級（不包括輪調式及階梯式建教合作班級）之三年級調整辦理為原則。
- （二）本專班之規劃，應依學校發展特色、學生特質屬性與生涯發展需求，並結合產業需求，得採全（專）班或部分學生修習方式等多元模式實施。
- （三）本專班應依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課程綱要之規定，與產業機構、訓練機構或大專校院，針對產業機構之需求，共同規劃以實務為導向之校定課程。
- （四）本專班配合產業契合式人才培育之特殊需求，其課程規劃除依第二款規定辦理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規定辦理。
- （五）本專班以強化學生實務能力及就業接軌為主，其就業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並逐年提升。

五、辦理程序

依本要點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及補助之申請、審查及核定程序如下：

- （一）宣導說明：每年九月三十日前，由本署辦理說明會。

(二) 申請：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由學校填具申請書，並擬具計畫書，向本署申請。

(三) 審查：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由本署審查學校申請案。

(四) 核定公告：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由本署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前項各款規定，其實際辦理日期，以前項第一款說明會中宣告之日期為準。

六、計畫書內容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課程架構：在計畫期程內，校定課程中應有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之實務課程，並應採下列一種以上之方式辦理：

1. 赴職場體驗。

2. 赴產業機構實習。

3. 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

4. 遴聘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

5. 其他能提升學生實務能力及促進就業之措施。

(二) 訓練計畫：包括學生參與人數、訓練內容、時數及其他學生權益等事項。

(三) 預期效益：包括職業技能訓練效益、就業達成率及就業提升率等指標。

前項計畫書之格式，由本署公告之。

七、審核程序

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審查、第四款核定之程序如下：

(一) 由本署遴聘專家學者及學校校長、教師、產業機構、訓練機構與相關機關之代表組成審查小組，進行申請案之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簡報說明。

(二) 審查小組應就申請案之核准與否及補助額度作成決議，經核定後通知學校，並公告之。

(三) 依前款規定經核准之申請案，除其計畫無需修正者，由本署逕行核定通知外，其餘申請案應依審查意見，於本署所定期限內，修正計畫書，送審查小組進行複審；屆期未修正，或未依審查意見修正者，予以駁回。

八、經費補助

補助經費編列原則、使用範圍及支用基準如下：

(一) 學校應依實際需求規劃經費概算，其補助額度，每班每學年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不包括本專班學生就業達成之就業獎勵金)；計畫採一次核定，其經費撥付依學校計畫辦理期程採分年度撥付，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部經費核結要點)規定辦理。

(二) 各該主管機關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

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計畫型補助款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相對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二十；第二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十五；其餘第三級至五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十。

(三) 補助費，以使用於學生獎助金、業界實習補助、業師指導費、授課鐘點費、教師輔導費、交通費、保險費、設備維護費、實習材料費、物品耗材費、差旅費及就業獎勵金等費用為原則；其支用基準如下：

1. 學生獎助金：每人每學期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並優先獎助弱勢學生。
2. 業界實習補助：補助參加業界實習之學生膳宿費及交通費，每人每日新臺幣二百五十元，每人每月以新臺幣六千元為限；產業機構提供膳宿費及交通費等費用者，不重複補助。
3. 授課鐘點費：配合課程規劃或調整，其增加之鐘點費用，校內教師授課每節新臺幣四百至五百五十元，業界專家（業師）授課每節新臺幣八百元。
4. 教師輔導費：教師赴產業機構或訓練機構之輔導費，每星期每班至多排定二人次，每人次核發三節鐘點費。
5. 交通費：教師赴產業機構或訓練機構輔導訪視、業界專家到校授課及學生赴職場體驗之交通費，依實際往返核實報支。
6. 保險費：學生赴產業機構實習及職場體驗之團體意外保險費。
7.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8. 設備維護費和實習材料費各以百分之二十為限，物品耗材費以百分之十為限；差旅費等費用，依實際需求，核實報支。
9. 就業獎勵金：學生於畢業後四個月內達成就業事實三個月始發給，每人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並核實支給。

(四) 學校應就就業獎勵金及學生獎助金之發放，訂定相關規定，並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

(五) 專班學生就業達成獎學金發放規定者，學校應彙整畢業學生人數及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勞農漁保證明、薪資證明及在職證明)，向本署辦理請領事宜。

(六) 本專班配合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辦理者，高職端經費由本專案補助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不再重複補助。

九、經費核結

補助經費之核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要點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本部經費核結要點之規定辦理；學校應依核定之計畫書，分別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並辦理核結。直轄市公學校、縣（市）立學校，應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本署辦理核結。

- (二) 學校執行計畫書後，如需變更計畫書內容或新增前點第三款使用項目者，應報本署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本署核定後辦理。
- (三) 執行各項計畫書經費之支出及核銷，如有虛偽不實者，應追繳其補助款，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十、督導考核

本要點規定執行成果，依下列規定督導、考核：

- (一) 學校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計畫書執行成果報告；報告書格式及內容，由本署定之。
- (二) 本署依各校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或督導業務需要，遴聘學者專家及學校校長、產業機構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組成輔導訪視小組，對學校進行專案輔導及績效考核；考核結果得作為下年度申請計畫審核及經費補助或中止補助之參考依據。
- (三) 本署得遴選執行績效優良之學校、產業機構或訓練機構，利用校長會議頒獎表揚，並辦理成果觀摩，宣導技職教育特色。

十一、注意事項

學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學校應選定下列產業機構或訓練機構，共同規劃就業導向課程：
 - 1. 產業機構：本署建置之「高職與業界合作機構資料庫」中之產業機構，或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公民營事業機構。
 - 2. 訓練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訓練機構或工會、公會、協會等人民團體。
- (二) 學校有特殊需求者，得於申請時，檢具整體課程實驗計畫辦理。
- (三) 以實用技能學程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規劃辦理者，列入優先補助之對象。

(二)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512A 號令訂定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於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實習課程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之實習課程，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實習課程，指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由教育部部定及學校自定，包括實驗、實務之專業實習課程。前項實習課程，應依群、科、學程屬性、產業發展趨勢、學校特色及學生就業準備與專業預備，規劃實習之科目。
- 第 四 條 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為依務實致用之原則，本於專業理論知識，進行實務操作，以培養學生專業技能、職業道德及安全與衛生觀念，提升學生就業及繼續進修所需基本知能。
- 第 五 條 實習課程得依其實施場所，分為下列三種方式進行：
一、校內實習：學生於學期中，在校內實習工場、專科教室、實驗室或其他相關實習場所（以下簡稱校內實習場所）實習。
二、校外實習：學生於學期中，每學期以六星期為限，在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實習。
三、校內併校外實習：學生於學期中，在校內實習場所及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實習。
- 第 六 條 校內實習場所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設施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消防、職業安全衛生、營業衛生、性別友善空間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 七 條 學校辦理校內實習，每班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依課程需求分組上課，以二組為限。但情形特殊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學校實施校內實習課程時，得辦理校外職場參觀，強化學生對職場之了解。
- 第 八 條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前，應組成小組，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作成評估報告，並擬訂合作契約草案。前項評估報告之內容，應包括設施與設備符合第六條規定，及工作內涵與實習技能項目之相關性。第一項合作契約草案內容，應包括實習起迄期間、每日實習時段、實習內容、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及其他學生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權利義務。

- 第 九 條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經依前條規定評估通過者，學校應擬訂校外實習計畫，連同前條評估報告及合作契約草案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其計畫之內容如下：
- 一、實習科別、年級、科目及學生數。
 - 二、校外實習起迄期間及每日實習時段。
 - 三、校外實習之技能項目與該科目教學綱要之對照表。
 - 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學生之輔導、師資、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
- 第 十 條 校外實習計畫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審查通過後，學校應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並將合作契約連同實習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第 十一 條 學校辦理校內併校外實習，其校外實習，準用第六條、第八條至前條規定辦理。
- 第 十二 條 校內併校外實習時，校外實習節數，不得超過該實習課程整學期授課節數三分之一。
- 第 十三 條 學校不得為一年級學生辦理校外實習或校內併校外實習。
- 第 十四 條 實習課程，得分散於每星期固定時間實施，或集中在一定期間內實施；其授課節數及學分採計方式如下：
- 一、校內實習或校內併校外實習：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星期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者，為一學分。
 - 二、校外實習：實習時數達七十二小時者，始得採計為一學分，每學期以二學分為限。
- 第 十五 條 實習課程之師資，應由該科專任或兼任之合格教師擔任，並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三)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8 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 0990503640C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20022107A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30019956B 號令修正第五點

一、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引進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加強教師與學生之實務技能，並促進業界專家與專任教師教學相長，理論及實務結合，提升技職教育價值，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

- (一) 設有實用技能學程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
- (二) 非屬前述之學程、類科經本署核定確有需要聘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職業類科。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業界專家係指必須具備在職身分為原則，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學校認定足堪擔任協同教學，且具有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工作年資專職五年或兼職十年以上，表現優異。
 - 2.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
 - 3.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二) 協同教學：指依各校科特色或配合產業發展需要，規劃雙師以上教學課程，由專任教師與業界專家共同授課。

四、辦理方式：

- (一) 辦理期限：配合學期制實施協同教學，其課程規劃以學年為單位。經核准之計畫，如需調整，得專案報本署核准後辦理。
- (二) 辦理模式：採「協同教學」制，以原任課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原任課教師仍應全學期擔任課程教學，學校應依課綱規範分組教學。

(三) 協同教學時數：每科目之協同授課時數，以全學期不超過七週為原則，同一個科目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業界專家於同一學校以協同教授二個科目為限。

(四) 開課科目：

1. 實施協同教學以教授部定或校訂專業實務科目為主，並以三年級之課程為優先。
2. 專業基礎課程及專為技能檢定培訓所規劃之科目，不得申請辦理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五) 學生、業界專家、原任課教師之責任：

1. 學生應於每次實習課後撰寫實習報告。
2. 原任課教師須與業界專家共同研擬單元教材。
3. 原任課教師應記錄授課重點與職場技術之關鍵能力報告。

五、業界專家補助基準：

- (一) 補助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每人每節新臺幣八百元。
- (二) 補助業界專家交通費，依實際需要每人每學期每科目最多七次，覈實報支。
- (三) 學校遴聘業界專家所需費用，除前(一)、(二)款補助鐘點費、交通費外，其餘由學校相關費用支應。
- (四)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案獲准補助後，各主管機關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計畫型補助款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相對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二十；第二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十五；其餘第三級至五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十。審查作業由本署組成審核小組審查各校申請案，必要時得請學校列席說明。相關審查指標內涵，本署另訂之。
- (五) 以各校實用技能學程、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及經本署核定確有需要聘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職業類科依其班級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核給員額，新增科班若有二班仍比照三班核給一名員額，如設科有特殊情況者另專案申請。

六、申請與審查作業：

- (一) 辦理學校計畫申請說明會及相關宣導（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 (二) 各校提年度計畫書（每年四月三十日前）。
- (三) 審查各校計畫書（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
- (四) 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每年六月三十日前）。
- (五) 前四款作業時程之實際辦理期間，以本署公告或函文規定者為準。

七、學校提報年度計畫書應包括下列項目，依序撰寫：

- (一) 計畫摘要（重點條列式摘述計畫內容，以一頁為原則）。
- (二) 學校現況分析（以表列式呈現，並以一頁為原則），其包括下列事項：
 - 1. 年級、科、班數及學生數。
 - 2. 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師資結構及全校生師比。
 - 3. 學校發展重點。
 - 4. 特色教學資源（軟、硬體設備，例如圖書期刊數、視聽、實驗及實習設備等教學資源）。
 - 5. 需求之業界專家人數與領域。
- (三) 實務課程實施協同教學之規劃說明。
- (四) 業界專家工作內容：以協同實務課程教學為主，包括共同規劃課程、研擬單元教材，課餘並得協助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校外競賽、證照考試及展演等事項。
- (五) 業界專家遴聘方式。
- (六) 協同教學之成果檢核指標及預期效益。
- (七) 經費需求表：依本要點規定編列遴聘業界專家所需經費（包括授課鐘點費及交通費）。
- (八) 前一年度執行之成效檢核表（新申辦學校免填）。

八、審查作業：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各校申請案，必要時得請學校列席說明。

九、經費核結及成效考核：

- (一) 經費核結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各校每學期結束應提報該學期實際執行情形與預計執行計畫之差異說明。
- (三) 各校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整學年執行成效報告。
- (四) 本署應檢視年度辦理成效，作為下年度辦理之參考依據。

(四)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90761 號 令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健全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提升職業教育品質，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建教合作：指職業學校、附設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之高級中學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以培育建教生職業技能為目標之機制。

二、建教生：指於學校就讀，參加建教合作計畫，在一定期間內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訓練，領取一定生活津貼之在學學生。

三、建教合作機構：指與學校簽訂建教合作契約，傳授建教生職業技能之事業機構。

四、建教合作契約：指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所簽訂，由學校安排建教生於一定期間前往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之契約。

五、建教生訓練契約：指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所簽訂，由建教生於一定期間內，在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受建教合作機構指導，並領取一定生活津貼之契約。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勞工主管機關每二年針對本法所定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進行調查，並公布調查報告。

前項調查，必要時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辦理。

第一項調查結果應為各級主管機關作為訂定建教合作政策及選定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之參考。

第二章 建教合作制度

第 5 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輪調式：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以二班為單位實施輪調，一班在校上課，另一班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 二、階梯式：學校之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 三、實習式：學校依各年級專業課程需求，在不調整課程架構之前提下，使學生於寒暑假或學期中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由學校研擬辦理方式，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第 6 條 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 二、具相關職業科別之訓練能力、指導人力及健全之設備。
- 三、訓練場所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
- 四、無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所定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之情事。
- 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法規。
- 六、最近二年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終止勞動契約人數未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十。
-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前項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應備之證明文件、範圍、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最近一次學校評鑑達四等以上。
- 二、最近三年建教合作考核結果均達四等以上，且最近一年考核結果達三等以上。
- 三、建教合作班每兩班應置該科專任教師五人。

第 8 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檢具下列文件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建教合作計畫書。
- 二、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
- 三、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 四、建教生輔導計畫。

五、建教合作契約草案。

六、建教生訓練契約草案。

七、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報告表。

前項第四款之建教生輔導計畫應包括生活輔導與訪視計畫。

第 9 條

為審議前條申請案，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社會人士、業界代表、工會團體代表、教師組織代表、青少年團體代表、學校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審議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組成專家小組，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專家小組委員之組成與運作、審議程序、建教合作機構評估之項目與基準、成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

第 10 條

建教合作課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有關課程之規定實施。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經學校考查合格者，得採計為職業技能訓練學分；其採計之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六分之一。但情形特殊，經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採計至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十學分。

前項採計學分之認定基準、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建教合作課程，除第二項採計為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課程外，其餘課程應於學校實施。

第 11 條

學校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以取得相關職業科別之基本技能、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知能。

二、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向建教生與其家長說明受訓之內容及建教生受訓期間之權利義務。

前項第一款基礎或職前訓練之最低時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建教合作辦理方式公告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定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提供學校實施基礎或職前訓練。

第 12 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將建教生送至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二、無正當理由自建教合作機構召回建教生。

三、在學校教學實施期間，將建教生送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四、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第 13 條 學校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

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建教生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建教生訓練契約等缺失，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 14 條 建教合作機構招收建教生與勞動基準法所定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合計不得超過其所僱用勞工總數四分之一；且個別建教合作機構每期輪調人數不得低於二人。

前項僱用勞工總數之計算不得包含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一款聘用之外國人。

第 15 條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間，不得有支付任何名義之報酬、費用、禮物、獎金、回饋金或佣金予對方之約定。

第 三 章 建教合作契約及建教生訓練契約

第 16 條 學校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建教合作後，應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合作契約，並將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建教合作計畫名稱。

二、建教合作計畫經費及時程。

三、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四、建教合作機構對建教生之技能、生活及生涯輔導。

五、建教合作協調會之設置及運作。

六、學校指派學生至建教合作機構受訓之人數及期間。

七、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

八、學校召回建教生之事由及程序。

九、建教合作機構應接受學校與訪視教師要求該機構改進之處理程序及方式。

十、合宜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前項第三款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應包括訓練課程、項目、方

式、期間、每日訓練時間、休息時間及例假。

第 17 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前條第一項建教合作契約之內容，與建教生簽訂書面之建教生訓練契約，並將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 二、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
- 三、訓練證明之發給。
- 四、終止契約之事由及程序。
- 五、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 六、建教生權益之申訴或協調處理。

學校應協助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

建教生為未成年人者，建教生訓練契約之簽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允許。

第一項建教生訓練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 18 條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要求建教生應負擔任何訓練費用。
- 二、要求建教生應繳納保證金。
- 三、訂定不符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 四、排除建教生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
- 五、超時訓練建教生或向其推銷產品。
- 六、要求建教生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
- 七、於建教生違反工作規則時扣除生活津貼。
- 八、限制建教生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
- 九、其他有關不當損及建教生權益之行為。

建教生訓練契約有前項各款約定者，其約定無效。

第 19 條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時，發生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者，建教合作機構應自知悉之日起算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該建教生；建教合作機構屆期未處理者，不得再以該項事由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

建教合作機構依前項規定協調學校加強輔導建教生，屆二星期仍未獲改善者，建教合作機構得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20 條 建教生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得向學校申請協調，並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

學校為辦理前項協調，由學校邀請建教合作機構代表與該案建教生及其家長、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並應請主管機關代表列席，於開會時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協調會議應作成紀錄，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協調會決議確實執行。

第一項之協調，不影響建教生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其他權利救濟。

學校主管機關為審議第一項申訴事項，應遴聘具備教育、心理輔導、法律、勞工等專長之學者專家七人至十五人，組成建教生申訴審議會，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章 建教生權益保障

第 21 條 為保障建教生權益，建教合作機構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依建教生訓練契約，提供良好之訓練環境，安排建教生至相關部門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並培養優良之工作態度、安全認知及職業道德。
- 二、前款訓練活動應與建教生所學職業科別相關，並注意建教生之身心健康。
- 三、於建教生受訓期間，應依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指派專人負責建教生之職業技能訓練及生活輔導。
- 四、安排職業技能訓練時，不得影響建教生到校上課或至建教合作機構以外場所進行觀摩受訓之權益。
- 五、應考量建教生之學習表現及年資，逐年增加生活津貼之金額。
- 六、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 七、應置備建教生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建教生訓練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

建教合作機構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之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保險費寬限期與滯納金之徵收及處理、保險給付之計算與發給及其他有關保險事項，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建教合作機構就建教生因從事訓練活動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係因建教生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 22 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其生活津貼明細表。

前項生活津貼，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並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之。

生活津貼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第 23 條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前，應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予學校，由學校專戶存儲，於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生活津貼未獲給付時，由該保證金支付之。學校應於建教生訓練契約終止後，將賸餘之保證金發還建教合作機構。前項保證金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建教生繼續受訓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建教生受訓期間，每七日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建教生受訓期間，遇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息。

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

因建教合作機構經營型態、工作特性、季節、地域或行業類別需要，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建教生訓練契約中與建教生另行約定訓練及休息時間之起迄點：

一、建教生年滿十六歲。

二、建教合作機構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三、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建教合作機構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依前項規定另行約定訓練時間者，仍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訖，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第 25 條 建教生從事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建教合作機構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

第一項建教生未加入勞工保險者，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規定予以補助。學校應主動協助建教生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

第 26 條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第一項差別待遇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

第 27 條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建教合作機構之賠償責任，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 28 條 建教生訓練契約期間屆滿或因其他事由而終止時，建教合作機構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發給書面之訓練證明。前項訓練證明，應包括建教生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建教生取得訓練證明且表現優良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優先僱用。

第 五 章 建教合作之監督

第 29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合作進行考核；其考核之項目、方式、基準、獎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考核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違反建築、消防、勞工安全衛生、營業衛生或其他事項者，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建教合作機構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優先僱用表現優良之建教生者，主管機關得列入其以後年度參與建教合作之參考。

第 六 章 罰則

第 31 條 學校違反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二年之處分。

第 32 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超收建教生或不符合每期最低輪調人數。
-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行為。
- 三、未履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規

定保障建教生權益之義務。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依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明細表、給付生活津貼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未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生活津貼、未按月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或預扣生活津貼。

五、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繳納保證金。

六、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安排建教生之受訓及休息時間。

七、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予建教生補償。

八、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予建教生不利之差別待遇。

九、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給予建教生差別待遇、未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或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二項規定，由勞工保險主管機關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章規定處罰。但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未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有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情事者，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規定處罰。

第 33 條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十五條規定，約定支付任何名義之報酬或回饋予對方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致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依前項規定受處罰時，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第 34 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一年至二年之處分：

一、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採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學分數。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第二項所定時數，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

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無正當理由自建教合作機構召回建教生。

五、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指派教師訪視建教合作機構、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

六、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召開協調會及作成會議紀錄報主管

機關備查。

七、未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主動協助建教生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

第 35 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將建教生訓練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知悉發生可歸責於建教生之終止契約事由之日起算三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該建教生，而直接以該事由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

三、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依協調會決議確實執行。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發給建教生書面訓練證明或未於訓練證明中載明建教生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

第 36 條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章 附則

第 37 條 本法施行後，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有關建教合作班之學生準用技術生之相關規定，於建教生不再適用。

第 38 條 本法施行前已核准之建教合作案，除適用第二十三條規定外，依原規定辦理。

第 3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